

公司代码：688223

公司简称：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仙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志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文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晶科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投资	指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晶科能源控股	指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JKS
上饶佳瑞	指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润嘉	指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卓领贰号	指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卓群	指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榕欣	指	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睿和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卓领	指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晶能	指	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共青城云晶	指	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凯泰贰号	指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凯泰	指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庆兴	指	杭州庆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兴晟东研	指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晶科	指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四川晶科	指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指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晶科进出口	指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滁州晶科	指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义乌晶科	指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饶晶科	指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曾用名为上饶市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晶科	指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楚雄晶科	指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海宁晶科	指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曾用名名为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晶科光伏制造	指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乐山晶科	指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玉山晶科	指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肥东晶科	指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晶科	指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鄱阳晶科	指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金昌晶科	指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晶科美国	指	JinkoSolar (U.S.) Inc.，公司子公司
晶科美国工厂	指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公司子公司
晶科中东	指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公司子公司
晶科德国	指	JinkoSolar GmbH，公司子公司
晶科澳洲	指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Pty Ltd.，公司

		子公司
永祥能源科技	指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内蒙古新特	指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晶科马来科技	指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公司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硅料/多晶硅料	指	纯度为 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主要制造方法有改良西门子法和流化床法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是一种优质的半导体材料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是光伏电池与半导体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纯度，多晶硅可分为光伏级多晶硅与电子级多晶硅
硅棒/单晶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硅锭/多晶硅锭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真空感应熔炼或定向凝固工艺生长成的锭状多晶硅体，晶体形态为多晶
拉棒	指	将多晶硅料拉制成单晶硅棒的过程
铸锭	指	将各种来源的硅料高温熔融后通过定向冷却结晶，使其形成硅锭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电池/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材料转化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组件/电池组件/光伏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光伏电池组合装置。光伏电池组件是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电池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转换效率	指	光伏电池衡量太阳电池把光能转换为电能的能力，即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P 型	指	P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 P 型半导体硅片
N 型	指	N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N 型半导体硅片
PERC	指	钝化发射极和背面接触电池（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指利用负电材料在电池片背面形成钝化层，并作为背反射器，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在背面开孔形成局域接触，增加 p-n 极间的电势差，降低电子复合，提高效率
IBC	指	叉指状背接触电池（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指把正、负电极都置于电池背面，正面不设置电极，避免正面的电极反射一部分入射光带来的光学损失
TOPCon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指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然后再沉积一层掺杂多晶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
透明背板	指	不同于常规白色背板，透明背板有较高的透射率，大部分光线可以透过背板，外观呈透明状
多主栅	指	电池主栅数量多于5根，比如6主栅，9主栅，12主栅均可称为多主栅
叠层	指	将禁带宽度不同的亚电池组成叠层太阳能电池的技术，按亚电池数目可分为双结和多结电池，其可有效增加太阳能电池对入射光的能量吸收，从而提高转换效率
半片/切半	指	将电池利用激光切成一半再做互联制作组件的技术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即 Building Integrated PV, PV 即 Photovoltaic。是一种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焊带	指	光伏焊带又称镀锡铜带或涂锡铜带，分汇流带和互连条，应用于光伏组件电池片之间的连接，发挥导电聚电的重要作用
叠焊	指	将电池片激光切半后，使用柔性焊带及定制工装，基于当前焊接技术，将电池片相互搭接焊接的技术
双反	指	对来自某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的同一种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201 调查	指	依据美国 201 条款（指美国 1974 年贸易法 201—204 节，现收在美国法典 2251—2254 节）对进口至美国的产品进行全球保障措施调查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晶科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ko Sola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ko Sol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注册地规划调整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注册地由“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变更为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公司网址	www.jinkosolar.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jinkosola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瑞	苏芳、熊慧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电话	021-51808688	021-51808688
传真	021-51808660	021-51808660
电子信箱	investor@jinkosolar.com	investor@jinkosolar.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科能源	688223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3,407,490,539.38	15,725,530,818.75	1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088,154.84	565,182,249.08	6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996,788.83	201,153,797.35	29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363,338.75	383,741,312.74	48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96,161,439.20	13,551,880,080.55	80.02
总资产	101,904,214,410.03	72,871,079,911.39	39.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4.42	减少0.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57	增加2.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2	7.10	减少0.4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1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166.67%，主要由于：全球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发挥全球化布局、本土化经营的战略优势，光伏组件出货量大幅增加；另外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39.84%、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80.02%，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海内外“垂直一体化”的产能布局，公司尖山一期及二期电池项目、越南一期硅片项目、合肥一期\二期电池项目、青海一期硅片项目、肥东一期组件项目、楚雄电池片等项目相继开工并陆续投产，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81.2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营业务现金流入增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671,095.91	主要为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6,782,499.6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327,197.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424,730.66	主要为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0,17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4,190,97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51,70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2,091,366.01	

注：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情况

2022年上半年，随着双碳战略推进的不断深入、全球疫情影响趋缓带来的能源需求反弹，以及欧洲地缘政治局势对能源供需产生的扰动，国际能源价格呈现明显上涨趋势。在此背景下，

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和灵活性更加凸显，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随着 N 型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市场对高效先进产品的需求更为旺盛。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我国组件出口量共计 78.6GW，同比增长 74.3%，欧洲、印度、巴西等市场保持了旺盛需求，光伏组件出口金额占比分别为 51.5%、11.6% 和 11.1%。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22 年 1-6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30.88GW，同比增长 137.4%；其中分布式装机新增 19.65GW，集中式光伏新增 11.23GW。分布式占比 63.6%，是我国上半年装机量的主要增量来源。

同期，我国光伏产业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上半年各环节产出增幅均大幅增长。据 CPIA 数据，上半年，多晶硅总产量约 36.5 万吨，同比增长 53.4%；硅片总产量约 152.8GW，同比增长 45.5%；晶硅电池总产量约 135.5GW，同比增长 46.6%；晶硅组件总产量约 123.6GW，同比增长 54.1%。与此同时，大尺寸、薄片化、N 型产品等先进技术推广进程不断加速。据 CPIA 统计，2022 年上半年新扩产的光伏电池片项目中，N 型电池总容量占比达 30%，已公布的国内 N 型组件招标需求已超过 4GW，较 2021 年全年增长 4 倍。

2、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以光伏产业技术为核心、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长期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并以此为基础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公司建立了从拉棒、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到光伏组件生产的垂直一体化产能，产品服务于全球范围内的光伏电站投资商、开发商、承包商以及分布式光伏系统终端客户。公司的终端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环节中间品包括硅棒/硅锭、硅片、电池片。

太阳能光伏组件是公司生产环节的终端产品，也是公司面向市场的主要产品，客户群体为全球范围内光伏电站投资商、开发商、承包商以及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经销商。公司光伏组件产品目前以单晶组件为主，结合全球范围内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应用了 PERC、TOPCon、双面（含双玻和透明背板技术）、半片、多主栅、大尺寸等电池及组件工艺技术，结合当下市场需求，差异化地开发推出了多个系列光伏组件产品。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推出应用了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的 Tiger Neo 系列高端组件产品，兼具高功率、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低衰减等特点，在户用分布式市场和大型地面电站的高功率应用场景中具有广泛受众。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等，在报告期内与前期相比无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经营模式”部分。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低氧低同心圆 N 型单晶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建立直拉单晶数值模拟及同心圆机理模型，开发同心圆缺陷对应控氧技术，确保大尺寸硅棒氧含量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显著降低同心圆缺陷比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N 型硅片薄片化切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开发薄片化切片工艺技术，改善切片品质，提升单位出片数，匹配电池、组件适配技术开发，确保电池效率、组件功率、可靠性、良率在标准范围内。

(3) N 型 HJT2.0 电池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通过提升硅片品质，优化界面形貌以及先进金属化等多项技术，显著提升电池转化效率和发电表现，并于 2022 年 4 月创造了大面积 N 型单晶钝化接触电池转换效率 25.70% 的世界记录。

(4) N 型 BC 钝化接触全背电极电池技术

开发低复合金属化技术，匹配 TOPCon 电池钝化接触技术、电池背面图案化技术，形成全钝化接触 BC 电池成套工艺。

(5) Tiger Neo 组件量产技术研究

开发基于大尺寸硅片电池的 Tiger Neo 组件量产技术，采用多主栅、半片、新型焊带等技术，全面增强组件性能、功率、能量密度和可靠性，输出功率最高可达 620W（182-78P）。

(6) 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设计开发光伏幕墙及彩钢瓦等一系列产品，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多样化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在工业厂房、商业大楼、车棚顶、阳光房等地方，助力建筑、交通、工商业等脱碳进程。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面获得的奖项、资质

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光伏制造行业规范企业”。

(2) 核心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了解行业一流研究动向，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技术研讨会，与全球学术专家共探光伏技术发展，保持与国际学术界的积极交流对话。参加的主要光伏学术会议包括：IEEE 光伏专家会议、欧洲太阳能光伏大会（EU PVSEC）、光伏国际会议（SiliconPV）、国际太阳能光伏论坛（SNEC）等，2022 年上半年发表 SCI 论文 2 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者	论文名称	出版刊名	刊号及年月
1	Kang Di, Sio Hang Cheong, Stuckelberger Josua, Yan Di, Phang Sieu Pheng, Liu Rong, Truong Thien N., Le Tien, Nguyen Hieu T., Zhang Xinyu, Macdonald Daniel	Comparison of firing stability between p- and n-type polysilicon passivating contacts	Progress in Photovoltaics	Volume 30, Issue 8, 970-980, February 2022
2	Wu Yiliang, Zheng Peiting, Peng Jun, Xu Menglei, Chen Yihua, Surve Sachin, Lu Teng, Bui Anh Dinh, Li Nengxu, Liang Wensheng, Duan Leiping, Li Bairu, Shen Heping, Duong The, Yang Jie, Zhang Xinyu, Liu Yun, Jin Hao, Chen Qi, White Thomas, Catchpole Kylie, Zhou Huanping, Weber Klaus	27.6% Perovskite c-Si Tandem Solar Cells Using Industrial Fabricated TOPCon Device	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Volume 12, Issue 27, 2200821, June 2022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0	54	1072	253
实用新型专利	54	42	1117	989
外观设计专利	3	7	37	20
软件著作权	-	-	-	-
其他	-	-	3	3
合计	167	103	2229	126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11,368,414.94	1,116,513,480.72	98.0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211,368,414.94	1,116,513,480.72	98.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2	7.1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注：以上研发投入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司研发投入包括各类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支出、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为满足相关技术产业化运用涉及的中试等成本费用；而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关于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的，包括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不满足资本化部分的支出。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N 型在内的一系列新技术研发投入加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尺寸硅片技术研究	452,650,000	259,012,107	409,329,943	完成 210mm 及以上规格的单晶炉装备、配套热场以及硅片加工设备和工艺的研究开发，并完成从方棒到成品硅片的全流程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	通过硅片的大尺寸效应，降低全流程的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大尺寸硅片是光伏技术发展必然趋势，能有效提高单片电池发电量，可应用在常规电站搭建。
2	低同心圆 N 型单晶技术研究	233,000,000	143,860,566	205,205,077	完成单晶炉热场温度梯度分布优化设计及低氧含量生长技术研究。	解决晶棒同心圆比例高及位错缺陷大的技术关键问题，大幅提升 N 型晶棒整体品质。	国内领先	N 型晶体硅产品具有少子寿命高、光致衰减减小等天然优势，具有更大的效率提升空间和稳定性，将成为常规光伏组件使用技术。
3	可控衰减的 N 型多晶硅电池	188,430,400	68,535,694	103,063,710	建立 MW 级 N 型多晶硅电池量产示范线，建成首座 N 型晶硅太阳	突破 N 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的关键技术和设备，建成示	国内领先	未来作为规模性并网式、离网式电站的主要光伏器件，

	产业化关键技术				能电池示范电站。	范生产线及示范电站。		为光伏电站降本提效路线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并为电站日常运维新增实时检测优化功能。
4	电池表面低复合钝化技术、新型 PN 结/背场结构的设计和制备技术	229,366,800	37,528,983	53,541,925	完成叠层膜工艺路线设计，并完成硅微米柱径向 PN 结设计、模拟和电池器件制备。	发挥 P 型多晶硅电池的低成本、高效率和高发电量特点，最终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	国内先进	助推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 P 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采用 P 型 TOPCon 结构背场替代局部铝掺杂 P+ 背场是未来多晶硅电池持续创新的方向之一。
5	开发高效掺杂的晶体硅 PN 结/背场研究	122,712,000	24,147,792	48,347,366	开发最佳离子注入掺杂浓度方案，完成窄线宽选择性发射极技术开发。	通过大面积离子注入与热退火工艺匹配性研究及离子注入产线技术参数研究，最终实现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备。	国内先进	有助于为光伏行业的发展开辟一条新的技术道路，巩固并加强我国光伏产业的优势地位。
6	基于化学法的晶硅光伏组件环保处理成套工艺技术及关键装备	34,706,500	20,903,783	23,088,086	建成国内首条基于化学法的晶硅光伏组件环保处理示范线。	建成国内首条光伏废旧组件回收处理示范线。	国内领先	应用于未来大规模退役组件回收处理，为晶硅光伏组件的规模化环保处理提供应用解决方案。
7	高效 TOPCon 电池关键技术研究	566,524,700	202,990,680	245,419,301	开发发射极优化、背膜提升以及先进金属化等多项新技术，创造了大面积 N 型单晶钝化接触电池转换效率 25.70% 的世界纪录。	引领行业向 N 型技术升级，保持电池最高效率纪录，跻身该领域研究最前沿水平。	国际领先	下一代主流光伏电池技术之一，在转化效率、投资成本、量产规模等方面均具备优势。
8	P 型电池稳定性提升技术研究	149,850,000	41,411,029	67,737,891	完成新型氢钝化处理技术开发，提升电池抗衰减能力。	通过工艺技术的优化，可降低能耗和减少设备构造度，实现降本增效。	国内领先	在不增加或减少增加现有设备的前提下，通过工艺优化，量产 P 型电池效率提高至 23.4%。
9	全背极钝化接触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	277,842,800	77,410,656	104,514,338	完成电池背面结构设计、图形化处理以及金属化等基础工艺开发，建立实验室工艺路线。	通过钝化接触技术与 IBC 背接触结构相结合，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国内领先	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突破制约我国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短板，进一步提升我国光

						高效 IBC 电池和组件产品。		伏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10	高效稳定大面积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究	49,350,000	13,673,298	17,347,406	完成电池成套技术开发,并在电池、组件稳定性研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推动钙钛矿电池技术从实验室研究到未来产品量产工艺方案的开发。	国内领先	通过大面积高效高稳定钙钛矿电池开发,推动钙钛矿电池走向商业化。
11	光储一体化系统产品开发	196,385,000	113,002,854	114,033,813	完成用户级“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开发,构建智能微电网运行平台。	实现从光伏端到储能端,从负载端到电网端的能量无缝时移。	国内领先	有效提升新能源渗透率和消纳能力,更好的满足用户多样性需求,减少用电偏差,实现精准供电。
12	高效 N 型双面组件技术研究	1,746,280,000	617,611,673	880,763,530	完成双面含氟透明背板组件开发,具有轻质可靠、低热斑风险等优点。	为客户实现低的 BOS 成本和高的发电收益,提高光伏系统的整体竞争力。	国际领先	双面组件技术凭借可靠性高、光能利用率高、发电量增益高等因素,成为当前光伏领域广受关注的前沿技术之一,可应用在沙漠、屋顶等反光强的场景。
13	工商业屋顶建筑一体化组件技术研究	361,980,000	151,394,243	222,916,572	开发一体成型镀锌镁彩钢瓦,结合组件一体化安装技术,无需二次换顶。	针对工业屋顶进行全新设计在实现建筑一体化的同时,进一步实现安全性、便捷性及经济性的整体提升。	国内领先	针对光伏建筑一体化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多样化的解决方案,助力“双碳”战略。
14	高能量密度光伏组件技术研究	481,300,000	177,042,079	286,930,572	完成定向反光膜带开发及应用,掌握成套的材料技术、制程工艺技术及设备技术。	通过光学增效手段,将电池片/串间区域加以利用,实现更高能量密度的光伏组件。	国内先进	有效利用了非电池片区域的太阳光,进而增加其组件功率。
15	绿色组件新材料技术研究	631,200,000	195,277,607	358,371,099	完成无铅焊料、复合高强边框等新材料技术开发,实现节能减排。	通过焊带无铅化、接线盒焊接无铅化、复合材料边框、可循环包装材料等技术,实现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国内领先	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碳管理。
合计	/	5,721,578,200	2,143,803,044	3,140,610,629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技术研发需求，对上述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进行了调整，故在研项目总投资额与《2021 年年度报告》相比有变化。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61	1,1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05	4.6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024.87	9,787.4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25	8.4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2	1.32
硕士研究生	160	9.63
本科	851	51.23
专科	399	24.02
高中及以下	229	13.79
合计	1,661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20	55.3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71	40.4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4	3.8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0.36
60岁及以上	-	-
合计	1,661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推动N型TOPCon高效电池产业化发展,已建立起全球范围内最大规模的N型产能。2022年上半年,公司已投产16GW N型TOPCon电池产线,预期至2022年末,公司投产和在建的N型TOPCon电池产能共计将超过30GW。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N型TOPCon电池量产平均转换效率已达到24.8%,并在一体化成本、组件功率和发电性能等各项指标方面实现行业领先。

与此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还包括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健全的全球营销网络和领先的品牌形象、强大的一体化制造和可靠的品质管理、以及卓越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率的执行能力,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键经营指标实现稳健增长。其中，营业收入 334.07 亿元，同比增长 112.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 亿元，同比增长 60.1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19.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3.96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组件销售的增长。2022 上半年，晶科能源共向全球销售了 18.92GW 光伏产品，其中组件约 18.21GW，规模处于全球领先水平。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组件出货预期为 9-10GW。全年来看，公司有较强信心完成 35-40GW 的组件出货目标。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几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全球主要市场销售领先

上半年公司全球组件出货量目的地中，欧洲市场占比最高（27%），中国（26%）、亚太（20%）和新兴市场（19%）均有较高贡献，北美市场占比较低（8%）。中国和欧洲有望成为公司今年最大的两个出货市场，公司也将通过领先的全球布局抓住不同市场间的轮动机会。

在欧洲市场，公司凭借在当地品牌知名度、营销网络建设、本土化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布局，以 N 型产品优势提升分销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客户光伏装机收益，N 型 Tiger Neo 系列组件产品在欧洲市场实现了大量签单和较高溢价水平。在中国市场，公司布局大基地同时，通过调整销售组织架构，设立新场景营销部，专注分布式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实现出货量快速增长。中国市场容量的增长成为公司销售增长重要来源。此外，在拉美市场，公司与占据巴西分布式市场份额约 30%的 Aldo Solar 签署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 N 型组件分销协议，实现了公司在巴西市场领先的市占率水平。在印度市场，根据 BRIDGE TO INDIA 研究机构数据，公司在 2022 年一季度已并网项目中组件供应的市占率为 19%，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此外，上半年公司出货结构不断优化，分销出货占比约 50%，大尺寸产品出货占比超 80%。

（二）先进高效电池产能投产

垂直一体化能力是光伏企业参与未来竞争的必备能力。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产能的稳定性，公司在做大产能规模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做强产业链，优化垂直一体化产能，有序推进组件、电池片和硅片的逐步扩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能一体化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初投产的 16GW 大尺寸 TOPCon 电池产能已于二季度满产，关键指标均符合预期。后续尖山二期 11GW 和合肥二期 8GW 电池产能已在建设中，并将有更高的提效降本目标，以保持公司在 N 型技术领域的领先性。2022 年年底，公司在单晶硅片、电池和组件环节的产能预期将达 60GW、55GW、65GW。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行业领先的一体化产能水平，最大化实现垂直一体化的优势，实现技术革新在产业链各环节的快速嵌入，不断降低一体化生产成本。同时，高效 N 型产能在公司一体化产能结构中的占比也将持续提升。

（三）提效降本持续推进

公司在 TOPCon 领域有丰富的技术储备，量产规模和核心工艺优势明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N 型 TOPCon 电池量产平均转换效率已超过 24.8%，且效率仍在逐步提升，并在未来 2-3 年有清晰的降本路径，通过在 IBC、叠层、钙钛矿等新技术路线上的持续探索，公司有信心在行业持续保持领先。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化非硅成本下降显著，在技术创新引领下，通过持续对标工作，结合跨体系联合量产提升攻坚战，在 TOPCon 关键降本指标上持续领先于同行业。公司硅片减薄及降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效减轻了硅料价格持续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目前，公司 N 型、P 型一体化同成本项目总体进展符合预期。N 型技术在硅片、组件环节已体现成本优势，在电池环节降本工作也在持续推进，未来 N 型产品有更大的提效降本空间。

（四）运营管理提质增效

信息化、智能化是公司提质增效的核心手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优化一体化产业链各环节协同，优化公司人力配置以提高公司整体运转能力；通过上线智能化订单产品管理 PLM 系统，有力提升了 BOM 设计、技术文件及铭牌生成等方面的效率及准确性；通过上述信息化、智能化提质增效提高决策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加快原材料及库存周转，降低成本。此外，公司借助自身行业地位优势，携手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链战略联盟，加强光伏产业链的资源共享和整合，共同打造专业分工、共促共赢的行业发展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作为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因硅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不能及时有效传导至下游光伏电站，公司的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硅料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若发生行业政策不利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现有客户因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等情形，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近些年在拉晶、硅片、电池片、组件等方面涌现了大量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要求行业内企业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产业化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未能对具备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或前沿光伏技术出现革命性突破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自主掌握了拉晶、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及相关光伏产品是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此，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管理和保密制度，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被他人抄袭、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链中涵盖对硅料、玻璃、EVA 胶膜等多项原辅料需求，公司利润水平受原辅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我国光伏产业链发展基本完整，各环节供给关系总体较为均衡，但仍然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或特殊事件导致的短期供给失衡和价格波动，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急剧波动且公司未能有效做好库存管理，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或生产成本大幅波动，从而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生产和销售全球化，已经在马来西亚、美国和越南设立了海外生产基地，并在全球十余个国家设立了海外销售子公司，基本实现全球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集中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产品累计销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74.64%。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国际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面临国际关系变化及相关国家非理性竞争策略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则公司将面临境外业务经营失败或遭受境外经营损失的风险。

3、全球物流市场波动风险

2022 年受俄乌战争、罢工、欧洲能源危机市场需求增加的综合叠加影响，欧洲及北美出现港口拥堵导致船舶延误。如全球供应链时效无根本性好转，可能导致物流成本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及多个下属子公司系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满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所有条件时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境外销售通常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受国际局势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汇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剧。若未来人民币处于持续的升值通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垂直一体化产能布局，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公司将有计划地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逐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仓储规模、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规模有所增长，上游硅料价格上涨导致组件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公司减少了低价订单的执行，同时，国际物流紧张导致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组件调货运输速度放缓，存货余额水平有所上升。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1、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源向少数光伏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进步，光伏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此外，近年来部分中国光伏企业纷纷在海外新建产能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产业链的加速淘汰和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市场布局的加快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行业扩产带来的阶段性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十多年发展，曾出现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在经历 2011-2012 年以及 2018 年等多轮深度调整后，大量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总体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近年来，随着全球光伏需求持续向好，行业内龙头企业为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竞争地位，纷纷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新增及潜在新增产能大幅增加。若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扩产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上述产能扩张将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不合理下跌、企业盈利下降，因此，光伏行业可能面临竞争性扩产所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光伏国家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支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国际市场中，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曾对中国光伏电池类产品采取贸易调查，例如美国“双反”调查、美国 201 调查、印度保障措施调查、印度反倾销调查等，这类国际贸易政策给我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国内，随着可再生能源产业链的发展，自 2018 年“5·31 政策”开始，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不断调整，光伏电价政策多次调整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为平价上网元年。

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各个国家正大力支持光伏电站的建设，随着光伏电站建设成本逐渐降低，对政策的依赖程度也将逐步降低，但光伏行业受国内外产业政策影响仍较大，若未来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六）其他风险

1、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分别在科创板和纽约股票市场上市的相关风险

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晶科能源控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美国纽约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公司与晶科能源控股需要同时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公司和晶科能源控股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及语言、文化、表述习惯差异，以及中美两地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不同，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价格与晶科能源控股在纽约股票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差异。

2、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出于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美国、欧盟、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均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过“双反”调查、保障措施或关税壁垒。自 2011 年以来，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双反调查，开始对相关光伏产品征收保证金，公司不排除未来发生双反保证金补缴或者退税减少的风险。2022 年 2 月，印度政府决定对进口光伏组件征收 40%的关税，对进口太阳能电池征收 25%的关税，以此保护本地制造业发展。202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决定对所有使用中国物料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及柬埔寨完成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规避调查立案；2022 年 6 月，美国总统公告宣告美国国内电力供应进入紧急状态，在公告后的 24 个月内或在紧急状态解除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对上述东南亚四国免征新的双反税；随后，美国商务部表示反规避调查程序仍将继续，反规避调查结果将在前述美国总统公告所述 24 个月届满或电力供应紧急状态解除后实施。目前反规避调查案件还在进行中，公司不排除上述调查最终裁决导致公司在越南、马来西亚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被征收双反税的可能。

除通过上述“双反”调查、保障措施或关税壁垒外，公司还可能遭遇以其他争议问题为借口对中国企业设置的贸易壁垒。2021 年 6 月至今，美国政府以所谓“强迫劳动”为由对国内某企业发布暂扣令（Withhold Release Order），且以执行所谓的《强迫劳动预防法案》（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以及相关执行策略为借口，暂停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部分光伏产品办理清关手续。公司正在准备产品原材料的追溯性说明文件以证实其产品不适用相关规则，或将相关货物运离美国并出口至其他国家或地区。上述情况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贸易摩擦加剧，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在境外市场遭遇新的贸易摩擦，导致地区销售收入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可能。

3、“新冠”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虽然疫苗的进一步普及有利于疫情在未来得到控制，但在此过程中疫情状况存在反复的可能，公司未来存在因疫情导致海内外工厂停工停产、及海外订单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此外，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信息安全的风险

公司拥有“自动化、信息化”的一体化制造能力，通过多种信息系统对工艺设计、生产调度、物料供应、设备管理、质量管控、库存管理、运输管理、环境监控等核心环节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公司的研发、财务和经营信息也高度依赖多种信息系统和软件记性运作和存储。

公司重视并采取合理措施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但公司核心信息系统或网络可能因多种原因暂停工作、发生故障或造成信息外泄，这些原因包括系统自身缺陷、公司外部针对公司的黑客攻击、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对硬件设备的损坏以及公司内部工作人员的不当操作等。公司核心信息系统或网络的暂停工作或故障可能导致公司重要文件损坏、丢失或泄露，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键经营指标实现稳健增长。其中，营业收入 334.07 亿元，同比增长 112.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 亿元，同比增长 60.1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19.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3.96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407,490,539.38	15,725,530,818.75	112.44
营业成本	29,982,476,373.25	13,470,385,215.40	122.58
销售费用	695,348,411.93	392,754,135.28	77.04
管理费用	911,334,708.13	512,366,624.80	77.87
财务费用	-6,244,653.62	436,796,682.09	-101.43
研发费用	520,765,764.48	324,024,302.90	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363,338.75	383,741,312.74	48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656,574.85	-3,756,420,551.59	6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0,656,173.90	1,775,435,120.51	351.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光伏组件销量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光伏组件销量增长,对应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光伏组件销量增长对应质保金增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理人员奖金及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货款增幅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产能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373,143,508.62	28.83	18,408,783,744.55	25.26	59.56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56,370.82	0.04	223,532,112.99	0.31	-81.36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账款	10,748,467,224.63	10.55	7,192,871,930.10	9.87	49.43	主要系光伏组件销量增长,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875,185,377.88	0.86	466,084,837.68	0.64	87.77	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格式增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3,859,389,184.59	3.79	2,006,282,890.35	2.75	92.37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	18,495,775,401.42	18.15	13,250,051,318.61	18.18	39.59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01,834,703.20	0.10	2,525,535.13	0.01	3,932.20	主要系政府收储子公司土地及厂房待出售。
长期应收款	1,014,474,290.39	0.99	730,613,157.65	1.00	38.85	主要系双反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19,101,092.38	0.41	314,996,756.71	0.43	33.05	主要系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2,510,453,572.66	22.20	17,061,608,043.17	23.41	31.94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新增厂房及机器设备投产运营。
在建工程	3,424,836,164.10	3.36	2,429,722,663.28	3.33	40.96	主要系本期增加新建产能。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800,088.05	0.29	215,236,543.70	0.30	35.11	主要系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445,507.50	0.12	2,659,203.36	0.01	4,504.59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票据	27,160,915,813.96	26.65	11,988,671,259.91	16.45	126.55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票据结算量增加。
其他应付款	383,094,842.17	0.38	941,981,450.52	1.29	-59.33	主要系本期偿还拆借款。
长期借款	1,835,962,917.44	1.80	399,334,357.10	0.55	359.76	主要系本期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9,559,098,572.8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1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279.58 亿元，主要为银行保证金以及公司为取得融资进行的资产抵押等，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报表注释项目”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益于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驱动，光伏装机需求持续旺盛。同时随着光伏行业平价上网的逐步实现，行业本身也由政策性补贴驱动逐渐转向由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驱动。在此背景下，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产能的稳定性，公司在做大产能规模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做强产业链，持续优化垂直一体化产能，报告期内有序地推进了电池片和硅片的逐步扩产，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	项目进度	资源来源
1	8GW 高效电池和 8GW 高效组件（含募投项目）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68.7	项目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2	年产 2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10GW）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26.9	项目一期建设 10GW，其中 5GW 已投产	自筹资金
3	年产 10GW 单晶硅片生产线项目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8.6	项目建设中	自筹资金
4	晶科能源再倍增项目一期-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20.7	已全部投产	自筹资金
5	晶科能源再倍增项目一期-年产 5GW 高效 PERC 电池片生产线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18.2	已全部投产	自筹资金
6	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11.4	已全部投产	自筹资金
7	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2	项目建设中	自筹资金
8	一期 8GW 新型高效电池项目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9.5	已全部投产	自筹资金
9	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38.1	项目建设中	自筹资金
10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4.5	项目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1	年产 20GW 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2.9	项目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2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年产 10GW 单晶切片项目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11.8	项目建设中	自筹资金
13	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8.1	项目建设中	自筹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	电池片、光	205,498.	1,288,403.62	338,123.38	846,199.93	-30,412.58	-24,207.43

晶科	伏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84					
晶科马来科技	电池片、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405,707,000 林吉特	561,499.66	23,869.11	136,147.38	-38,151.84	-38,150.06
四川晶科	硅棒生产和销售	110,000.00	1,070,323.49	462,579.03	729,439.01	7,838.68	6,712.92
海宁晶科	电池片、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357,000.00	1,351,030.62	507,975.08	596,169.51	42,095.98	36,807.73
晶科美国	光伏组件销售	0.5 美元	404,648.71	71,174.15	60,961.06	8,908.62	6,253.06
晶科美国工厂	光伏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1,500 美元	486,099.00	67,644.91	271,633.78	12,090.47	12,096.14
义乌晶科	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00	791,273.08	183,716.62	955,678.33	30,001.38	27,340.95
滁州晶科	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00	1,019,223.01	220,967.41	860,910.94	3,748.29	2,824.02
上饶晶科	电池片、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	350,000.00	885,604.16	400,584.68	899,713.11	3,929.93	4,072.98
晶科中东	光伏组件销售	50,000 阿联酋迪拉姆	698,336.52	25,978.04	679,717.07	-6,001.09	-5,662.86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8 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7 日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58.62%的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临时提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临时提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林强	监事	离任
王正浩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林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正浩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该事项经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 （1）具有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与协调能力，可牵头开展研发工作；
- （2）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作出较大的贡献；
- （3）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研发，并取得重要科研成果。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垂直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通过仔细研究调查和确认光伏组件产品周期中涉及的每一个制造环节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从铸锭、硅片切片、电池生产、组件封装到系统安装、产品应用、产品回收，不断找出可以持续改进的机会和可能性，通过技术和管理持续减少单位产品所需的各种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运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行业情况及不同产业环节的工艺特性，公司上饶基地、海宁基地被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严格实施节能减排，相关单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单位具体排污信息如下：

基地名称	三废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上饶基地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4.2693	/
		氮氧化物	/	/	0.5134	16.167
		氟化物	/	/	0.167	/
		氯气	/	/	0.024	/
		氯化氢	/	/	1.17	/
	废水	化学需要量	/	/	178.90	461.34
		氨氮	/	/	6.48	53.08
		总氮	/	/	11.41	/
海宁基地	废气	氮氧化物	/	/	17.643	46.037
		氯化氢	/	/	8.819	/
		氟化物	/	/	0.994	/
		氯气	/	/	0.816	/
		挥发性有机物	/	/	3.04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74.697	415.072
		氨氮	/	/	11.804	41.509
		总氮	/	/	17.0	/
		氟化物	/	/	3.47	/

基地名称	固废	产生量 (t)	合规处置量 (t)	贮存量 (t)	备注
上饶基地	一般固废	5,203.04	5,203.04	0	/
	危险废物	137.912	122.607	15.305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合规处置
海宁基地	一般固废	9,138.58	9,138.58	0	/
	危险废物	18.97	8.98	9.99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合规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实施了相应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维护与保养得当；公司及子公司还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

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控制。

新投入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确保了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达标排放。具体信息如下：

基地名称	治理设施	备注
新疆基地	废气处理设施	1套、40000m ³ /h
瑞旭基地	废气处理设施	1套、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海宁基地（尖山）	废气处理设施	10套、经多级碱喷淋或活性炭纤维板吸附处理后，均经25m排气筒
	废水处理系统	1座废水站，物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等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获得环境保护许可情况如下：

玉山晶科年产10GW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2月16日取得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饶环评字[2022]9号），2022年5月17日取得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61123MA7AMF7A68），目前正在推进项目验收。

上饶晶科年产8GW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4月1日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饶经环评字[2022]17号），2020年11月30日首次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61100MA39762G98001X），目前排污许可证正在变更中。

鄱阳晶科年产10GW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书正处于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受理阶段，预计2022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

晶科光伏制造年产8吉瓦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报告表于2022年7月19日取得广信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饶广信环评字[2022]25号），目前排污许可证办理中。

青海晶科年产20GW拉棒切方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22年8月23日取得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宁生建管[2022]59号），目前排污许可证办理中。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4025MA7768C15N001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2020年7月25日下发）年产5GW单晶硅拉棒扩建项目于2022年3月30日取得（新环评字[2022]14号）环评批复，目前项目验收正在推进中。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切方车间扩建项目于2022年4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新环评字[2022]17号），目前项目验收正在推进中。

乐山晶科年产10GW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7月1日取得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五环审批[2021]17号），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511112MAACJ3TH1G001Y），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方式，于2022年6月完成一期（年产4GW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自主验收。

金昌晶科年产10GW单晶切片、2GW组件建设项目于2022年7月13日取得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金环发[2022]292号），目前排污许可证变更中。

安徽晶科一期8GW新型高效电池项目于2022年1月8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环建审[2022]5号），2022年4月8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40122MA8N62NR83001U），目前一期验收正在推进中。

安徽晶科二期8GW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于2022年6月24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环建审[2022]54号），目前排污许可证正在变更中。

楚雄晶科年产2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于2021年2月9日取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楚环许准[2021]17号），2021年6月29日取得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301MA6PU57G3J001U），2022年6月6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并更换新证（编号：91532301MA6PU57G3J001U），目前项目验收工作正在推进中。

浙江晶科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优化提升项目于2021年10月26日取得批复（嘉环海建[2021]143号），2022年1月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目前正在推进中；

海宁晶科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嘉环海辐[2022]1号）、海宁晶科0.5GW高效电池和1GW高效组件项目2022年2月23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嘉环海建[2022]19号）、海宁晶科7.5GW高效电池和7GW高效组件项目于2022年3月30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嘉环海建[2022]33号），以上项目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2B8YBC50002Q），目前以上项目验收工作正在推进中。海宁晶科年产11GW高效电池和15GW高效电池组件智能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6月23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肥东晶科一期8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环评肥东县生态环境局受理阶段，预计9月中旬取得环评批复。

滁州晶科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5月20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来环审[2020]29号），2020年9月8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41122MA2UBEWC89001U），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方式，于2022年4月完成二期（年产5.2GW高效太阳能组件）自主验收。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排污许可登记编码：91361100566265139Q001W、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1日下发）年产13,000万套接线盒车间改造项目于2022年5月23日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饶经环评字[2022]22号），目前验收工作正在推进中。

瑞旭实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1124MA38QAFJXQ001P、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27日下发）年精深加工20万吨铝型材及年产15万千米电缆线项目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铅环字[2020]25号），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22年6月完成一期项目（15万千米电缆线）自主验收。

越南晶科年产10GW单晶硅片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越南广宁省人民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3236号/QĐ-UBND]，目前项目正在推进建设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基地根据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环保处理系统异常、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等潜在事故发生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可能发生的隐患进行有效管控和控制，并在对应环保部门备案，其中重点排污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号：3611J01202008、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备案编号：330481-2021-090-L。公司每年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积极做好员工各项应急演练技能培训，制订专项应急演练方案，并总结和评估演练成果，不断提高应急事件应对能力。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在做好常态风险管控的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部，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各生产基地严格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2022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方案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依据方案要求委托环境检测检验机构开展了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环境自行检测工作，监测了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因子，废水中监测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氟化物以及厂界噪声，以上废气、废水中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生产基地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和履行环境责任，已经建立了统一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监督检查机制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针对废水、废气、固/危废、噪声等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过程进行全程管控，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按照环保监管部门许可的排放标准和污染物许可制度合规排放。各生产基地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各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各类风险源应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境法规及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治理和达标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环保意识培训

公司通过系统科学的培训体系，帮助员工了解企业可持续发展议题、目标，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树立正确的可持续发展观。首先，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入职时接受环保、安全及职业健康相关知识培训；其次，各基地 EHS 部定期组织中基层管理干部或有关部门开展环保基础知识、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制度及在线监测等相关环保专项培训，各部门再进行转训。报告期内，公司各基地员工环保培训累计 151 次，覆盖率 100%。通过系列培训，员工和环境岗位人员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得到了持续提升。

2、绿色办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倡「绿色生产、绿色办公」的环保理念，让绿色文化更加深入每一位员工心中。

在节约用纸方面，公司持续通过 OA 系统推进事项审批、会议通知、公告审批等事宜，通过统一的线上管理平台，减少单据流转；鼓励双面打印，在大幅减少纸张使用及硒鼓使用的同时，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在办公用纸采购时，优先考虑再生制品或速生林木制品，从源头践行绿色办公理念。

在节约用水方面，公司极力推行节约用水活动，园区洒水车均使用 RO 浓水洗路；在选用办公场所卫浴用品时，首选节能节水型器具。同时，公司及时更换办公场所老旧用水设备，减少“跑冒漏滴”等现象的发生。此外，公司倡导内部会议自带水杯，不用一次性水杯及减少使用瓶装水；瓶装水定制 350ml 小瓶装剂量，避免一次无法饮尽造成水资源浪费。

在节约用电方面，公司全部照明灯均使用节能 LED 灯，并规定开灯数量，实行「人来灯亮，人走灯灭」的节能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空调使用管理规定》，控制生产和办公场所空调使用时间和温度，通过集中管理减少能源浪费和耗电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在垃圾分类方面，公司在全球范围推动办公垃圾科学分类，并按照不同地区的要求，科学处理办公垃圾，以减少环境影响和资源浪费。

此外，公司还定期更新办公 IT 设备，推动服务器等项目云端化，实现节约办公活动能源消耗并减少了相关碳排放；积极推广视频会议系统，减少差旅等环节产生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提倡员工绿色出行，鼓励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或搭乘公司班车，营造绿色出行氛围；推行厂区绿化，实现厂区与环境和谐共生；不定期组织开展环保内训，提升环保意识。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与每个企业息息相关。作为全球首家加入 RE100 和 EP100 绿色倡议的光伏企业，公司承诺到 2025 年 100% 使用可再生能源，并率先承诺到 2030 年实现零碳排放。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低碳升级路线图，在减碳的道路上付诸实质性行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节能降耗专项行动、提高绿电应用比例、工艺技术持续改进、推进全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等方式，持续提升减排效率，效果显著。

1、实施节能降耗行动：在各基地推广能源管理系统，通过能耗精细化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用电异常，进而实现碳排放间接减少；不断导入高效制冷站、高效空压站等能效提升设备，加大余热回收力度，持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系列方法实现单位能耗降低。

2、提升绿电应用比例：在各生产基地通过自建屋顶光伏电站项目，自发自用，并通过签订绿电购买协议，实现生产制造过程中绿电比例持续提升，进而降低碳排放。

3、工艺技术持续改进：开发组件/电池回收技术，将退役组件/电池或返工组件/电池等进行拆解、萃取、回收，将玻璃、背板、边框、硅片等循环再利用，减少原材料消耗，间接实现减排；开发新型细焊丝工艺，优化主栅结构，在降低光伏电池制造成本和光伏组件封装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光伏电池和组件的强可靠性。

4、温室气体排放管理：100% 覆盖全基地导入 ISO14064 组织层面碳排放管理，并设立专门的碳排放管理组织，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盘查管理，系统掌控及管理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现状，识别主要碳排放环节，推动运营端制定规划性节能减排方案。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3	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4	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5	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	注 6	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7	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科能源	注 8	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9	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0	注 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1	注 1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12	注 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董事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

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8)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配偶陈霞芳、陈康平配偶梁敏、李仙华配偶盛建芬，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 本人承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监事孙敏、高级管理人员曹海云、苗根、金浩、蒋瑞、王志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 若本人同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在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循相关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持股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持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9)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5、核心技术人员张昕宇、郭志球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循相关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持股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润嘉、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卓领贰号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上饶佳瑞、嘉兴晶能、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兴睿和盛、杭州庆兴、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中信建投投资承诺：

(1) 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注 2：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况，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票；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2)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 ②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增持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增持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承诺将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份回购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任何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修订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C、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D、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E、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能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⑤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并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②除不可抗力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可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若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注3：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晶科能源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的情形。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公司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的情形。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的情形。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③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④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⑤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⑤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注 5：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晶科能源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注 6：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1、晶科能源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④对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1)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 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⑥ 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 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7：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晶科能源承诺

(1) 公司核查和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

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4)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1) 本公司核查和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4)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 本人核查和审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4)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核查和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注 8：晶科能源出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发行人 0.0941%权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4.94%股份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9：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终止业务；

- 3、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 4、本公司/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 5、本公司/本人在该承诺中所做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做出；
- 6、该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 1、本公司/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若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注 11：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就公司境内土地及房屋使用情况承诺：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在房屋及土地的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无偿使用他人土地未办理土地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部分房屋及土地不规范情形且占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全部使用中的土地及房屋面积占比很小，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整改消除房屋、土地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就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事项承诺：

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经济责任。承诺人承诺，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晶科科技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上述事项的执行进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交易情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66,011.8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25,289.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25,289.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8.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53,438.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705,481.7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58,919.7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1	晶科 16GW 高效电池和 16GW 高效组件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130 亿元（含募投项目）	履行中
2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一期	肥东县人民政府	50 亿元	履行中

3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二期	肥东县人民政府	50 亿元	暂未开工
4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一期	肥东县人民政府	50 亿元	履行中
5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二期	肥东县人民政府	50 亿元	履行中
6	24GW 高效光伏组件+10 万吨光伏组件铝型材项目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	108 亿元	履行中
7	年产 30GW 单晶拉棒项目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亿元	履行中

注：上述项目投资额以实际测算为准。

(2)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约方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数量	执行进展
1	采购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供应商 A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约 9 万吨	履行中
2	采购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供应商 B	2021 年 7 月-2030 年/2022-2026 年	约 44.6 万吨	履行中
3	采购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供应商 C	2021 年 9 月-2026 年	约 7 万吨	履行中
4	采购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供应商 D	2022-2026 年	约 12 万吨	履行中
5	采购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供应商 E	2022-2026 年	约 2 万吨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均为长单框架性协议，实际执行数量与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调整。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0.00	9,722,851,698.11	9,732,010,300.00	9,732,010,300.00	5,635,000,017.22	57.9	5,635,000,017.22	57.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105,074,822.53	52.63	2022年3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423,000.00	2.08	2023年2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499,995,630.3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不适用	1,158,000,000.00	461,442,973.80	39.85	2023年1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不适用	1,457,210,300.00	441,263,590.55	30.28	2023年1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不适用	1,116,800,000.00	1,116,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47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7.8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569.80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6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1,680.00 万元。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为了符合当地政府对区域产业的土地长远规划，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将“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

区，实施主体由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与年产 20GW 拉棒切方建设项目：使用 115,800 万元建设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使用 145,721.03 万元建设年产 20GW 拉棒切方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2019 年 3 月和 4 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 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 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销售的部分电池片以及包含该电池片的组件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中第 12-14 项为由向美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起诉讼，要求 ITC 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之后发出有限的排除令和停止令；2019 年 3 月，韩华以相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3 日，美国 ITC 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晶科能源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并终止调查。2020 年 7 月，韩华就美国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首轮上诉摘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提交申请参与本次上诉并于 2021 年 2 月提交上诉答辩。2021 年 7 月 12 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非侵权认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发起撤案动议并驳回了该侵权诉讼。

2) 德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晶科德国的直接专利侵权行为发出禁止令，并且销毁和召回侵权产品；

2020 年 6 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告，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主要判决内容包括：（1）晶科德国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2）晶科德国召回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及（3）销毁晶科德国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

晶科德国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提起上诉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杜塞尔多夫高级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意见书。截至报告日，前述上诉案件尚未开庭。

2020 年 9 月 28 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2020 年 11 月 30 日，晶科德国递交了答辩状，2021 年 4 月 6 日，晶科德国递交了罚金程序的二次答辩状。2021 年 8 月 23 日，德国法院就罚款程序作出裁定，确认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的结构不同于侵权结构，晶科德国的销售行为未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韩华在罚款程序中的主张。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晶科德国已不再投放新的相关组件产品，并且晶科德国已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采用不同结构的组件产品，该产品不会涉及对前述涉案专利的侵权。

3) 澳洲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晶科澳洲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及晶科澳洲进行了相关误导性行为（即相关侵权产品的供应造成了该产品未侵权并且可于澳大利亚合法供应的误导）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包括：①判定侵权；②禁止侵权产品在澳大利亚的进口、供应、销售；③销毁涉诉侵权产品并进行损害赔偿或利润赔偿；④出具基于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的声明和禁令。

该专利诉讼双方当事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进行了多轮答辩。韩华于 2020 年 12 月递交附证据的侵权说明，晶科于 2021 年 3 月递交附证据的不侵权说明及相关产品描述。案件管理听证会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商议了证据材料提交、程序进程等事宜。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

②美国双反诉讼

自 2011 年 11 月起，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层压板、电池板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双反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双反调查产品作出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由进口双反调查产品到美国的进口商缴纳。美国商务部每年进行年度行政复审，决定在对应复审期间进口至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所应缴的清算税率。进口商在美国进口双反调查产品时，美国海关按照届时有有效的现金保证金率对进口商就双反调查产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待该等产品实际进口日所属复审期间对应的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作出后，美国海关将根据进口商缴付保证金所适用的保证金率与相对应的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清算税率的差额确认最终应退/收的双反税。

公司美国控股子公司已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到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依据届时适用的反补贴现金保证金率 20.94%缴纳了双反保证金。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双反调查产品的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复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反补贴清算税率为 12.76%。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此税率进行修改，将该税率调整为 12.70%。

针对上述美国商务部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加拿大附属公司作为原告以美国政府作为被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了诉讼，晶科应诉实体以第三人身份参加了此次诉讼。经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决确认后，美国商务部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布重审后的

税率，将晶科税率由 12.7%调整为 5.86%。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一审程序已结。本案上诉期截止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前未被上诉，因此目前已结案。

③新加坡产品质量诉讼

晶科进出口与 H. R. 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HRD”）分别于 2012 年及 2013 年签署了两份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等销售合同约定，晶科进出口将向 HRD 销售合计 500,000（100MW）件光伏组件产品，合计销售金额为 67,150,000 美元。晶科进出口已按合同约定向 HRD 履行交付义务。

2018 年 11 月，HRD 以晶科进出口向其销售的全部光伏组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晶科进出口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根据仲裁通知，HRD 的诉请包括：①要求晶科进出口更换光伏组件产品并支付 HRD 因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和/或②晶科进出口赔偿 HRD 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8 月 7 日，HRD 提交了申索陈述及相关证据材料。2021 年 2 月 11 日，晶科进出口提交了答辩陈述和相关证据材料，包括证人证词、专家报告，以及第三方测试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并出具积极测试结果的检测报告等，该等抗辩存在合理的理由及基础。2022 年 2 月 19 日，HRD 提交了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2022 年 7 月 17 日，晶科进出口对此提交了复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阶段。

公司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预提了 19,961,840.07 元的预计负债。

④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

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人 X-Elio Energy, S.L（以下简称 X-Elio）系一家西班牙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20 年 8 月 14 日，X-Elio 与公司订立了一份《组件买卖合同》，约定了 X-Elio 以固定价格向公司购买光伏组件产品，《组件买卖合同》中制定了合同标的交付时间表，第一批货物最晚交付时间约定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司多次与 X-Elio 就发货时间和产品价格进行协商，但双方协商无果。2021 年 1 月 29 日，X-Elio 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向 X-Elio 退回了预付款 10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7 日，X-Elio 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纠纷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以下简称 ICC）提起仲裁申请，并提出如下主张：“①因晶科能源违反了 X-Elio 销售合同项下义务，X-Elio 终止合同是有效且合法的；②根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5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 1,000,000 美元违约金；③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从另一卖方购买同等货物而支付的额外价格，该价格暂定为 8,430,580.91 美元；④认定晶科能源的行为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和严重过失；⑤根据 X-Elio 销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1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他费用；⑥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于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所有仲裁费用。”根据上述仲裁申请，目前 X-Elio 已提出主张的违约金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金额合计 11,529,491.40 美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晶科能源提交了 ICC 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反诉。2022 年 1 月 28 日，仲裁庭确定了审理范围书和案件时间表。2022 年 4 月 6 日，X-Elio 提交了申索陈述及相关证据材料。2022 年 6 月 6 日，晶科能源提交答辩意见陈述和反诉请求。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阶段。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X-Elio 提出的 100.00 万美元违约金索赔请求及 8,430,580.91 美元违约金索赔，按 50%的预计赔偿概率计提 4,715,290.46 美元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为 3,046.12 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0	100	678,378,163	0	0	-29,703,000	648,675,163	8,648,675,163	86.4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896,000	0.09	40,000,000	0	0	-3,532,700	36,467,300	43,363,300	0.43
3、其他内资持股	2,131,032,000	26.64	637,556,069	0	0	-26,170,300	611,385,769	2,742,417,769	27.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31,032,000	26.64	637,556,069	0	0	-26,170,300	611,385,769	2,742,417,769	27.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5,862,072,000	73.28	822,094	0	0	0	822,094	5,862,894,094	58.63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5,862,072,000	73.28	822,094	0	0	0	822,094	5,862,894,094	58.63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321,621,837	0	0	29,703,000	1,351,324,837	1,351,324,837	13.5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1,321,621,837	0	0	29,703,000	1,351,324,837	1,351,324,837	13.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0	0	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2) 参与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0	0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0	0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000,000	25,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	0	25,000,000	25,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000,000	20,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0	0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0	0	20,000,000	20,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限合伙)						
电投建能 (嘉兴) 新能源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0	53,084,579	53,084,579	首发战略 配售限售	2023/1/26
北京国能 绿色低碳 发展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0	0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战略 配售限售	2023/1/26
上饶市滨 江投资有 限公司	0	0	59,701,492	59,701,492	首发战略 配售限售	2023/1/26
海宁市尖 山新区开 发有限公 司	0	0	69,651,741	69,651,741	首发战略 配售限售	2023/1/26
中信建投 晶科能源 1 号科创板 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0	0	59,701,492	59,701,492	首发战略 配售限售	2023/1/26
中信建投 晶科能源 2 号科创板 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0	0	92,537,313	92,537,313	首发战略 配售限售	2023/1/26
中信建投 晶科能源 3 号科创板 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0	0	15,323,383	15,323,383	首发战略 配售限售	2023/1/26
中信建投 投资有限 公司	0	0	40,000,000	40,000,000	首发战略 配售限售	2024/1/26
网下摇号 抽签限售 股份	0	0	78,378,163	78,378,163	网下摇号 抽签限售 股份	2022/7/26
合计	-	-	678,378,163	678,378,163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1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晶科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0	5,862,072,000	58.62	5,862,072,000	5,862,072,000	无	0	境外 法人
上饶市佳 瑞企业发 展中心 (有限合 伙)	0	344,832,000	3.45	344,832,000	344,832,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饶市润 嘉企业管 理发展中 心(有限 合伙)	0	316,480,000	3.16	316,480,000	316,48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饶市卓 领贰号企 业发展中 心(有限 合伙)	0	217,080,000	2.17	217,080,000	217,08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0	210,984,000	2.11	210,984,000	210,98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09,656,000	2.10	209,656,000	209,65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896,000	2.07	206,896,000	206,89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0	144,720,000	1.45	144,720,000	144,7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37,928,000	1.38	137,928,000	137,92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5,176,000	1.35	135,176,000	135,17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任晗熙	45,817,371			人民币普通股	45,817,3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45,718			人民币普通股	43,045,7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54,714			人民币普通股	42,354,7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78,817			人民币普通股	40,378,817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33,070,076			人民币普通股	33,070,076			
田亚	30,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30,000			
任向敏	24,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69,719			人民币普通股	23,069,719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9,773,786			人民币普通股	19,773,7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88,457			人民币普通股	19,188,45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能源投资、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睿和盛、嘉兴晶能均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均是由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862,072,000	2025-01-2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4,832,000	2023-10-26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6,480,000	2025-01-2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7,080,000	2025-01-2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0,984,000	2025-01-2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56,000	2023-10-26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96,000	2023-10-26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20,000	2025-01-2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28,000	2023-10-26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6,000	2023-10-26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能源投资、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睿和盛、嘉兴晶能均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均是由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因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表决权比例提升至 21.08%。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按发行比例稀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一)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动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变动、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373,143,508.62	18,408,783,74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1,656,370.82	223,532,112.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693,915,923.21	3,944,078,345.42
应收账款	七、5	10,748,467,224.63	7,192,871,930.1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875,185,377.88	466,084,837.68
预付款项	七、7	3,859,389,184.59	2,006,282,89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807,737,518.15	670,136,853.17
其中：应收利息	七、8	4,409,528.62	4,238,055.5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8,495,775,401.42	13,250,051,318.61
合同资产	七、10	174,315,409.56	138,673,051.87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101,834,703.20	2,525,53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72,312,639.87	1,376,202,357.96
流动资产合计		69,843,733,261.95	47,679,222,97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014,474,290.39	730,613,157.6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19,101,092.38	314,996,75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2,510,453,572.66	17,061,608,043.17
在建工程	七、22	3,424,836,164.10	2,429,722,66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88,690,610.23	943,775,472.35
无形资产	七、26	1,266,683,717.01	1,145,545,08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92,945,385.90	592,361,03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90,800,088.05	215,236,54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652,396,227.36	1,757,898,18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60,481,148.08	25,191,856,933.56
资产总计		101,904,214,410.03	72,871,079,91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786,262,690.28	11,689,973,02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22,445,507.50	2,659,203.3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7,160,915,813.96	11,988,671,259.91
应付账款	七、36	14,051,203,332.07	10,933,205,628.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625,195,730.35	5,754,932,64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23,624,663.71	514,639,939.76
应交税费	七、40	355,061,515.06	355,910,207.52
其他应付款	七、41	383,094,842.17	941,981,450.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20,371,645.10	1,700,705,589.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331,081,598.06	2,921,108,015.07
流动负债合计		62,859,257,338.26	46,803,786,95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835,962,917.44	399,334,357.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70,140,729.48	615,070,220.65
长期应付款	七、48	10,793,171,005.39	10,259,711,336.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247,092,870.85	1,036,957,331.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02,428,109.41	199,059,626.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48,795,632.57	12,510,132,872.46
负债合计		77,508,052,970.83	59,313,919,83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629,226,914.22	594,550,2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2,076,726.21	-216,593,220.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0,675,662.10	60,675,66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788,335,589.09	5,113,247,4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96,161,439.20	13,551,880,080.55
少数股东权益			5,28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96,161,439.20	13,557,160,0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904,214,410.03	72,871,079,911.39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34,365,574.84	8,472,064,37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71,51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75,617,225.17	3,069,051,332.36
应收账款	十七、1	13,267,032,749.75	6,566,392,101.55
应收款项融资			30,110,062.86
预付款项		546,011,296.16	516,693,885.2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938,150,214.39	2,665,593,803.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70,427,440.51	3,241,493,717.10
合同资产		174,315,409.56	138,673,051.87
持有待售资产			2,525,53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2,462,959.82	453,992,813.02
流动资产合计		40,948,382,870.20	25,336,762,193.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860,000.00	29,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4,874,119,459.48	23,079,354,10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9,620,799.25	1,724,254,509.83
在建工程		2,344,732.96	3,811,232.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16,993.00	5,733,157.25
无形资产		264,194,217.78	322,837,455.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282,823.85	246,693,55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8,600.79	52,947,00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7,657,627.11	25,465,591,019.68
资产总计		67,786,040,497.31	50,802,353,21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7,489,426.23	4,936,707,778.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09,028.18	400,759.8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19,177,208.39	7,540,125,406.27
应付账款		18,648,609,756.07	15,088,915,32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28,622,122.94	2,063,306,799.70
应付职工薪酬		94,395,382.68	117,648,155.32
应交税费		26,044,728.06	16,265,262.90
其他应付款		19,484,844.34	593,901,48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723,719.77	204,533,045.37
其他流动负债		3,184,642,570.21	2,533,526,745.55
流动负债合计		39,794,698,786.87	33,095,330,76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25,281.57	4,890,528.07
长期应付款		7,262,781,609.59	6,737,794,807.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18,563,531.10	803,537,679.4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6,370,422.26	7,546,223,015.51
负债合计		47,981,069,209.13	40,641,553,77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99,202,319.72	1,576,350,62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625,182.22	60,625,182.22
未分配利润		445,143,786.24	523,823,63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04,971,288.18	10,160,799,43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786,040,497.31	50,802,353,213.42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07,490,539.38	15,725,530,818.7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3,407,490,539.38	15,725,530,81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182,893,667.09	15,177,086,442.6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9,982,476,373.25	13,470,385,215.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9,213,062.92	40,759,482.18
销售费用	七、63	695,348,411.93	392,754,135.28
管理费用	七、64	911,334,708.13	512,366,624.80
研发费用	七、65	520,765,764.48	324,024,302.90
财务费用	七、66	-6,244,653.62	436,796,682.09
其中：利息费用		537,137,386.88	336,847,499.96
利息收入		209,978,894.74	86,794,415.95
加：其他收益	七、67	769,552,219.59	230,977,76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7,333,920.43	99,504,59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2,977.37	16,40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9,761,471.06	47,376,68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7,398,546.80	96,354,87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08,902,588.08	-235,332,95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2,463,886.20	-62,084,18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288,679.31	725,241,150.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297,392.11	9,017,554.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616,577.12	30,805,31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969,494.30	703,453,387.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93,881,339.46	138,320,84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088,154.84	565,132,547.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088,154.84	565,132,547.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088,154.84	565,182,249.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01.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34,516,494.09	-32,351,072.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516,494.09	-32,351,072.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516,494.09	-32,351,072.62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9,604,648.93	532,781,474.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604,648.93	532,831,176.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01.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9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9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3,191,941,631.04	15,216,387,928.5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2,462,070,090.84	14,280,403,735.35
税金及附加		22,858,385.85	9,718,062.83
销售费用		377,218,859.73	239,748,396.43
管理费用		199,545,399.37	152,394,088.35
研发费用		143,865,250.65	120,169,590.79
财务费用		6,685,411.49	316,642,297.00
其中：利息费用		242,925,235.83	240,590,067.59
利息收入		114,032,359.34	45,713,641.81
加：其他收益		150,145,291.65	3,795,57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10,233.06	57,079,66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0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08,268.29	21,763,664.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16,765.31	142,320,429.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11,575.38	-99,948,81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44,145.45	-9,545,941.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763,978.93	212,776,341.45
加：营业外收入		309,604.90	5,925,764.41

减：营业外支出		1,753,430.08	30,564,66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20,153.75	188,137,439.49
减：所得税费用			8,995,567.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20,153.75	179,141,872.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20,153.75	179,141,872.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320,153.75	179,141,872.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49,843,445.94	15,695,571,575.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2,409,930.34	1,167,919,77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92,502,532.64	474,970,8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4,755,908.92	17,338,462,24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51,255,396.06	13,779,123,74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6,659,843.60	1,641,173,28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217,671.69	276,815,55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72,259,658.82	1,257,608,3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4,392,570.17	16,954,720,9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363,338.75	383,741,31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48,075.98	233,269,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153,099.66	20,974,843.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276,62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01,175.64	318,520,96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3,629,076.70	3,921,941,52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15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28,67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8,657,750.49	4,074,941,52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656,574.85	-3,756,420,55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27,624,858.54	11,867,403,737.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53,417,399.56	922,0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1,042,258.10	12,789,482,73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75,040,574.61	9,512,338,90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071,290.41	118,225,71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27,274,219.18	1,383,482,98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0,386,084.20	11,014,047,61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0,656,173.90	1,775,435,12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35,168.75	34,547,91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3,996,498,106.55	-1,562,696,20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7,382,207,724.03	7,633,780,47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1,378,705,830.58	6,071,084,269.66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98,577,993.89	13,520,296,31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9,396,379.23	768,169,53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56,283.85	119,104,76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5,830,656.97	14,407,570,60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47,180,279.96	14,495,347,350.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382,290.31	385,485,07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72,530.65	19,010,71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238,043.93	686,454,11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6,773,144.84	15,586,297,24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057,512.13	-1,178,726,63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5,091.67	158,308,08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593,368.43	1,320,95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83,50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28,460.10	507,912,53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969,105.36	239,480,55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3,780,000.00	1,049,070,6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3,698,690.91	421,116,10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5,447,796.27	1,709,667,33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719,336.17	-1,201,754,79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9,216,951.73	2,707,975,527.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369,94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9,216,951.73	3,880,345,47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3,244,629.87	2,060,045,694.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755,141.50	66,130,41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051,194.44	360,836,21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3,050,965.80	2,487,012,32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165,985.93	1,393,333,15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60,018.23	-29,213,65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064,180.11	-1,016,361,93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880,697.04	2,715,475,42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3,944,877.15	1,699,113,486.27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594,550,204.50		- 216,593,220.30		60,675,662.10		5,113,247,434.25		13,551,880,080.55	5,280,000.00	13,557,160,08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0				594,550,204.50		- 216,593,220.30		60,675,662.10		5,113,247,434.25		13,551,880,080.55	5,280,000.00	13,557,160,08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0				8,034,676,709.72		134,516,494.09				675,088,154.84		10,844,281,358.65	-5,280,000.00	10,839,001,35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5,088,154.84		905,088,154.84		905,088,15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				8,034,676,709.72								10,034,676,709.72		10,034,676,709.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				7,722,851,698.11								9,722,851,698.11		9,722,851,698.11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1,825,011.61							311,825,011.61		311,825,011.6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六)其他						134,516,494.09					134,516,494.09	-5,280,000.00	129,236,494.09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0				8,629,226,914.22	-82,076,726.21		60,675,662.10		5,788,335,589.09		24,396,161,439.20	24,396,161,439.20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594,369,030.16		-118,068,370.62		19,723,692.57		4,012,789,515.57		12,508,813,867.68	5,329,701.49	12,514,143,56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0				594,369,030.16		-118,068,370.62		19,723,692.57		4,012,789,515.57		12,508,813,867.68	5,329,701.49	12,514,143,56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7,823.99		-32,351,072.62				565,182,249.08		532,999,000.45	-49,701.49	532,949,29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51,072.62				565,182,249.08		532,831,176.46	-49,701.49	532,781,47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823.99								167,823.99		167,823.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7,823.99								167,823.99		167,823.9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594,536,854.15		-150,419,443.24		19,723,692.57		4,577,971,764.65		13,041,812,868.13	5,280,000.00	13,047,092,868.13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1,576,350,621.61				60,625,182.22	523,823,632.49	10,160,799,4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0				1,576,350,621.61				60,625,182.22	523,823,632.49	10,160,799,43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0				7,722,851,698.11					-78,679,846.25	9,644,171,851.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320,153.75	151,320,153.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				7,722,851,698.11						9,722,851,69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				7,722,851,698.11						9,722,851,698.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09.81					179,141,872.06	179,305,88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141,872.06	179,141,87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009.81						164,009.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009.81						164,009.8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1,576,337,271.26				19,673,212.69	334,397,778.78	9,930,408,262.73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江西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794799028G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8,678,378,16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21,621,83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以下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
2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贸易
3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
4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新材料
5	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科联
6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晶科
7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海宁晶科
8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晶科
9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晶科
10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晶科进出口
1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2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	瑞旭实业
13	上饶市绿骏贸易有限公司	上饶绿骏贸易
14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绿能
15	上饶市晶科慧能电力配售有限公司	慧能电力配售
16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义乌晶科
17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晶科
19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晶科

20	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	鄱阳睿力信
21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22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上饶晶科
23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楚雄晶科
24	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25	嘉兴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数联
26	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晶袁
27	晶科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	义乌晶科新材料
28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晶科马来科技
29	Jinko PV Material Supply SDN. BHD.	晶科马来材料
30	Jinko Solar (Malaysia) SDN. BHD.	晶科马来西亚
31	JinkoSolar (US) Holdings Inc.	晶科美国控股
32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晶科美国工厂
33	JinkoSolar (U.S.) Inc.	晶科美国
34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晶科中东
35	JinkoSolar GmbH	晶科德国
36	Jinko Solar Japan K. K.	晶科日本
37	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	晶科瑞士
38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Pty Ltd.	晶科澳洲
39	JinkoSolar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晶科印度
40	Jinko Solar Korea Co., Ltd.	晶科韩国
41	JinkoSolar (Vietnam) Co., Ltd.	晶科越南
42	JinkoSolar (Italia) S.r.l.	晶科意大利
43	JinkoSolar Canada Co., Ltd.	晶科加拿大
44	JINKOSOLAR CHILE SPA.	晶科智利
45	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sil Ltda.	晶科巴西
46	Jinko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晶科墨西哥
47	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lm Sirketi	晶科土耳其
48	Jinko Solar Denmark ApS	晶科丹麦
49	JinkoSolar Hong Kong Limited	晶科香港
50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晶科越南工厂
51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晶科产业发展
52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乐山晶科

53	海南晶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晶能咨询
54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鄱阳晶科
55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金昌晶科
56	晶科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晶科
57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肥东晶科
58	晶科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东营晶科
59	晶科能源（哈密）有限公司	哈密晶科
60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玉山晶科
61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晶科
62	丰城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丰城晶科
63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
64	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广信晶科光伏制造
65	江西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晶科储能
66	青海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晶科贸易
67	PT JINKO SOLAR INDONESIA	晶科印尼

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报告期自公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晶科美国控股、晶科美国工厂、晶科美国、晶科日本、晶科越南、晶科德国、晶科澳洲等主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晶科马来科技、晶科马来材料、晶科马来西亚、晶科中东、晶科越南工厂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晶科丹麦采用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二）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一)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五）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含, 下同)	0.5
7-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五）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五）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五）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五）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五)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二)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三)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1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	22.5-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一）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二）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软件	5-10
商标及专利权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一)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1)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2)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至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海运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3) 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一)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四)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五)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四)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三）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6%、3%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浙江晶科、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海宁晶科、义乌晶科、乐山晶科、青海晶科、楚雄晶科	15%
上饶绿骏贸易	20%
晶科马来科技、晶科马来材料、晶科马来西亚	24%
晶科美国控股、晶科美国工厂、晶科美国	联邦 21%+州税
晶科德国	33%
晶科日本	38%
晶科瑞士	联邦 8.5%+州及社区税
晶科澳洲、晶科印度、晶科墨西哥	30%
晶科韩国	10%
晶科意大利	27.90%

晶科加拿大	联邦 15%+省及地方税
晶科智利	27%
晶科巴西	34%
晶科土耳其	22%
晶科丹麦	22%
晶科葡萄牙	22.50%
晶科香港	16.50%
晶科越南工厂、晶科越南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20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评审中。

(2)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浙江晶科和义乌晶科分别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8731、GR2021330069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晶科和义乌晶科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32 号), 海宁晶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评审中。

(4)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乐山晶科、青海晶科、楚雄晶科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022 年上饶绿骏贸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越南财政部日前修改第 96/2015/TT-BTC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决定, 生产企业(不含特别消费税的课税项目、采矿项目)自产生收入之日起 15 年内, 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的政策优惠。针对符合条件的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享受“四免九减半”优惠政策, 即自公司设立后首年产生应纳税所得额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四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五年至第十三年,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越南工厂尚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6,609.00	16,973.59
银行存款	13,221,485,063.15	9,122,228,026.55
其他货币资金	16,150,741,836.47	9,286,538,744.41

合计	29,373,143,508.62	18,408,783,744.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48,387,793.29	2,877,493,312.19

其他说明：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科目	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155,059,512.76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
	588,359,435.86	质押用于借款
	100,000,000.00	质押作为资产池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76,892.95	其他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12,194,639,271.05	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1,678,196,858.15	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
	1,138,934,165.64	使用权受限的授信业务（用于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860,919,856.58	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
	248,000,000.00	使用权受限的借款保证金
	30,028,673.79	使用权受限的期货保证金
	23,011.26	使用权受限的其他保证金
合计	17,994,437,678.0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56,370.82	223,532,112.99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41,656,370.82	73,532,112.99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合计	41,656,370.82	223,532,11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39,948,395.49	3,408,587,780.13
商业承兑票据	553,967,527.72	535,490,565.29
合计	3,693,915,923.21	3,944,078,345.4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2,688,734.1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92,688,734.1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91,308,203.33
商业承兑票据		100,291,605.00
合计		2,091,599,808.33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中附追索权的票据未予以终止确认，不附追索权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2,530,654.00
合计	52,530,654.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5,218,103.57	100.00	11,302,180.36	0.31	3,693,915,923.21	3,999,471,434.93	100.00	55,393,089.51	1.39	3,944,078,345.4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139,948,395.49	84.74			3,139,948,395.49	3,408,587,780.13	85.23			3,408,587,780.13

商业承兑汇票	565,269,708.08	15.26	11,302,180.36	2.00	553,967,527.72	590,883,654.80	14.77	55,393,089.51	9.37	535,490,565.29
合计	3,705,218,103.57	100.00	11,302,180.36	0.31	3,693,915,923.21	3,999,471,434.93	100.00	55,393,089.51	1.39	3,944,078,345.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139,948,395.4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65,269,708.08	11,302,180.36	2.00
合计	3,705,218,103.57	11,302,180.36	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93,089.51	-44,090,909.15			11,302,180.36
合计	55,393,089.51	-44,090,909.15			11,302,180.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9,944,315,810.30
7 至 12 个月	577,721,249.81
1 年以内小计	10,522,037,060.11
1 至 2 年	251,977,711.99
2 至 3 年	49,154,113.3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4,459,274.46
4 至 5 年	24,348,902.74
5 年以上	159,177,722.80
合计	11,161,154,785.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619,336.56	0.44	48,619,336.56	100.00			48,884,721.96	0.65	48,884,721.9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12,535,448.93	99.56	364,068,224.30	3.28	10,748,467,224.63		7,457,421,532.71	99.35	264,549,602.61	3.55	7,192,871,930.10
其中：											
账龄组合	11,112,535,448.93	99.56	364,068,224.30	3.28	10,748,467,224.63		7,457,421,532.71	99.35	264,549,602.61	3.55	7,192,871,930.10
合计	11,161,154,785.49	100.00	412,687,560.86	3.70	10,748,467,224.63		7,506,306,254.67	100.00	313,434,324.57	4.18	7,192,871,930.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35,110,239.17	35,110,23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13,509,097.39	13,509,097.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619,336.56	48,619,336.56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884,721.96	502,130.57	-767,515.97			48,619,336.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549,602.61	102,728,804.13		2,693,900.14	-516,282.30	364,068,224.30
合计	313,434,324.57	103,230,934.70	-767,515.97	2,693,900.14	-516,282.30	412,687,560.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13,059,492.59	7.28	4,065,297.46
客户二	365,910,350.28	3.28	1,829,551.75
客户三	313,672,884.18	2.81	1,568,364.42
客户四	287,331,961.94	2.57	1,436,659.81
客户五	281,977,851.00	2.53	1,409,889.26
合计	2,061,952,539.99	18.47	10,309,762.7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贷款	4,905,119,480.51	23,292,148.34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计	4,905,119,480.51	23,292,148.34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5,185,377.88	466,084,837.68
合计	875,185,377.88	466,084,837.6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4,116,990.90
小计	504,116,990.9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7,271,817.07
小计	3,617,271,817.07

对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1,090,413.93	99.01	1,971,500,278.47	98.27
1至2年	17,773,837.18	0.46	16,242,963.18	0.81
2至3年	19,311,617.56	0.50	5,653,142.16	0.28

3 年以上	1,213,315.92	0.03	12,886,506.54	0.64
合计	3,859,389,184.59	100.00	2,006,282,890.35	100.00

其他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35,600,667.06	13.88
第二名	453,339,633.78	11.75
第三名	289,488,920.33	7.50
第四名	266,624,699.21	6.91
第五名	260,397,823.01	6.75
合计	1,805,451,743.39	4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409,528.62	4,238,055.56
其他应收款	803,327,989.53	665,898,797.61
合计	807,737,518.15	670,136,853.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409,528.62	4,238,055.56
合计	4,409,528.62	4,238,055.5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801,025,583.04
7-12 月	283,751.40
1 年以内小计	801,309,334.44
1 至 2 年	1,511,735.63
2 至 3 年	1,288,071.7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551,516.54
4 至 5 年	126,578.61
5 年以上	16,468,154.12
合计	828,255,391.1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7,057,589.25	153,942,728.33
应收出口退税款	350,659,489.66	388,379,764.72
应收政府款项	29,511,587.05	14,571,587.05
应收暂付款	6,837,240.26	16,870,434.89
其他	264,189,484.90	127,765,894.30
合计	828,255,391.12	701,530,409.29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267,141.92	1,600,119.83	27,764,349.93	35,631,611.6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47,826.43	-1,448,946.27	-7,007,437.40	-10,704,210.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019,315.49	151,173.56	20,756,912.53	24,927,401.5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31,611.68	-10,973,962.79			269,752.69	24,927,401.58
合计	35,631,611.68	-10,973,962.79			269,752.69	24,927,401.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应收出口退税款	350,659,489.66	6 个月以内	42.34	1,753,297.45
第二名	其他	223,325,691.57	6 个月以内	26.96	1,116,628.46
第三名	应收政府款	14,940,000.00	6 个月以内	1.80	74,700.00
第四名	应收政府款	14,571,587.05	5 年以上	1.76	14,571,587.05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2,278,400.00	6 个月以内	1.48	61,392.00
合计		615,775,168.28		74.35	17,577,604.96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79,883,000.89	27,181,594.02	5,752,701,406.87	3,012,293,953.61	24,707,997.73	2,987,585,955.88
在产品	731,196,570.56		731,196,570.56	560,545,143.89		560,545,143.89
库存商品	8,562,988,254.40	254,295,553.50	8,308,692,700.90	5,896,457,665.87	143,483,645.70	5,752,974,020.17
周转材料	94,940,236.65		94,940,236.65	70,019,079.24		70,019,079.24
在途物资	135,249,553.61		135,249,553.61	42,581,497.75		42,581,497.75
半成品	2,342,476,966.10	117,492,476.44	2,224,984,489.66	2,470,478,431.86	52,354,587.08	2,418,123,844.78
发出商品	917,473,901.06	35,714,093.27	881,759,807.79	1,078,946,739.17	13,463,042.57	1,065,483,696.60
委托加工物资	366,250,635.38		366,250,635.38	352,738,080.30		352,738,080.30
合计	18,930,459,118.65	434,683,717.23	18,495,775,401.42	13,484,060,591.69	234,009,273.08	13,250,051,318.6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707,997.73	3,218,529.37		744,933.08		27,181,594.02
库存商品	143,483,645.70	223,431,194.23		112,619,286.43		254,295,553.50

半成品	52,354,587.08	104,719,240.83		39,581,351.47		117,492,476.44
发出商品	13,463,042.57	31,831,423.15		9,580,372.45		35,714,093.27
合计	234,009,273.08	363,200,387.58		162,525,943.43		434,683,717.2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51,923,568.51	77,608,158.95	174,315,409.56	227,176,550.09	88,503,498.22	138,673,051.87
合计	251,923,568.51	77,608,158.95	174,315,409.56	227,176,550.09	88,503,498.22	138,673,051.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895,339.27			
合计	-10,895,339.2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政府收储资产	101,834,703.20		101,834,703.20	135,614,953.00		2022年11月
合计	101,834,703.20		101,834,703.20	135,614,953.00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1,612,092,049.58	1,334,732,455.80
待摊费用	60,220,590.29	41,469,902.16
合计	1,672,312,639.87	1,376,202,357.9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保证金	185,020,577.17		185,020,577.17	150,554,788.57		150,554,788.57	
双反保证金	829,453,713.22		829,453,713.22	580,058,369.08		580,058,369.08	
合计	1,014,474,290.39		1,014,474,290.39	730,613,157.65		730,613,157.6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314,996,756.71			-895,664.33						314,101,092.38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小计	314,996,756.71	105,000,000.00		-895,664.33						419,101,092.38
合计	314,996,756.71	105,000,000.00		-895,664.33						419,101,092.38

其他说明

2021年11月3日，公司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科技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持有永祥科技公司15%股权并派驻1名董

事，公司对永祥科技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资，对永祥科技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510,453,572.66	17,061,608,043.17
合计	22,510,453,572.66	17,061,608,043.1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90,316,729.04	1,049,702,294.53	14,441,001,965.14	73,572,928.35	22,354,593,91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8,804,992.16	484,139,764.99	4,903,842,560.43	16,175,013.75	7,282,962,331.33
（1）购置	84,697,310.24	447,315,574.68	1,546,649,774.27	13,929,289.53	2,092,591,948.72
（2）在建工程转入	1,731,041,514.41	20,433,539.29	3,247,504,916.73	2,095,297.74	5,001,075,268.17

(3)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63,066,167.51	16,390,651.02	109,687,869.43	150,426.48	189,295,114.44
3. 本期减少金额	344,415,922.72	91,497,066.21	1,405,831,846.62	2,537,286.38	1,844,282,121.93
(1) 处置或报废	344,415,922.72	91,497,066.21	1,405,831,846.62	2,537,286.38	1,844,282,121.93
4. 期末余额	8,324,705,798.48	1,442,344,993.31	17,939,012,678.95	87,210,655.72	27,793,274,126.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8,448,717.99	363,276,930.70	3,812,192,078.01	39,329,141.90	5,123,246,86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936,766.77	127,000,782.52	713,534,442.74	5,689,136.42	1,018,161,128.45
(1) 计提	163,960,183.24	123,574,634.78	684,141,351.00	5,600,830.12	977,276,999.14
(2)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7,976,583.53	3,426,147.74	29,393,091.74	88,306.30	40,884,12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527,841.76	17,830,586.36	884,952,377.10	1,376,836.15	1,033,687,641.37
(1) 处置或报废	129,527,841.76	17,830,586.36	884,952,377.10	1,376,836.15	1,033,687,641.37
4. 期末余额	950,857,643.00	472,447,126.86	3,640,774,143.65	43,641,442.17	5,107,720,35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926.81	169,716,078.48		169,739,00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9,363.69	157,094,140.44		157,103,504.13
(1) 计提		9,363.69	156,588,176.08		156,597,539.77
(2)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505,964.36		505,96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26.81	151,719,384.49		151,742,311.30
(1) 处置或报废		22,926.81	151,719,384.49		151,742,311.30
4. 期末余额		9,363.69	175,090,834.43		175,100,198.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73,848,155.48	969,888,502.76	14,123,147,700.87	43,569,213.55	22,510,453,572.66
2. 期初账面价值	5,881,868,011.05	686,402,437.02	10,459,093,808.65	34,243,786.45	17,061,608,043.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0,724,870.37
小计	170,724,870.3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楚雄基地厂房	552,693,525.56	政府代建,待后续回购时办理
新疆8车间厂房等	188,309,656.88	尚在办理中
玉环基地厂房等	103,102,998.62	尚在办理中
车位	50,712,900.00	尚在办理中
小计	894,819,08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24,836,164.10	2,429,722,663.28
合计	3,424,836,164.10	2,429,722,663.2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越南年产6.5GW拉晶和切片项目	685,801,125.25		685,801,125.25	463,298,783.02		463,298,783.02
海宁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7GW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591,115,478.76		591,115,478.76	377,109,283.84		377,109,283.84
安徽一期8GW新型高效电池项目	531,297,982.53		531,297,982.53	481,641,372.52		481,641,372.52
青海西宁一期20GW单晶车间项目	354,955,996.57		354,955,996.57			
肥东晶科一期8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284,331,759.24		284,331,759.24			
海宁尖山二期电池项目	273,530,584.60		273,530,584.60			
上饶年产8GW高自动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248,419,701.97		248,419,701.97			

金昌晶科年产10GW单晶切片、2GW组件建设项目	149,680,534.32		149,680,534.32			
海宁年产5GW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109,478,257.12		109,478,257.12	103,610,700.31		103,610,700.31
丰城市晶科光伏年产7.5万吨铝型材项目	61,639,232.39		61,639,232.39			
新疆切方车间项目	23,345,250.22		23,345,250.22			
玉环年产1GW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18,974,236.81		18,974,236.81	17,031,820.92		17,031,820.92
滁州基地2#调班楼工程	17,264,453.87		17,264,453.87			
上饶年产5GW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研发大楼	14,948,823.89		14,948,823.89			
海宁高效2.5GW电池及2GW组件生产线	12,573,013.71		12,573,013.71	12,579,268.57		12,579,268.57
马来西亚车间提产改造项目	6,692,496.60		6,692,496.60	6,360,332.52		6,360,332.52
玉山年产10GW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	85,564.35		85,564.35	221,699,300.42		221,699,300.42
新疆年产5GW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148,561,290.88		148,561,290.88
楚雄10GW高效电池片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556,490,974.82		556,490,974.82
义乌组件生产线项目2号宿舍楼及室外附属				485,480.22		485,480.22
四川年产18GW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				21,099,746.77		21,099,746.77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40,701,671.90		40,701,671.90	19,754,308.47		19,754,308.47
合计	3,424,836,164.10		3,424,836,164.10	2,429,722,663.28		2,429,722,663.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越南年产 6.5GW 拉晶和切片项目	1,849,602,200.00	463,298,783.02	1,151,617,272.80	953,509,020.86	-24,394,090.29	685,801,125.25	90.00%	90.00%				自筹
海宁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7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3,718,535,700.00	377,109,283.84	2,642,016,177.70	2,428,009,982.78		591,115,478.76	99.50%	99.50%				自筹/募集资金
安徽一期 8GW 新型高效电池项目	2,298,210,000.00	481,641,372.52	658,327,392.95	608,670,782.94		531,297,982.53	94.00%	94.00%				自筹/募集资金
青海西宁一期 20GW 单晶车间项目	3,485,505,700.00		354,955,996.57			354,955,996.57	53.00%	53.00%				自筹/募集资金
肥东晶科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1,323,660,000.00		284,331,759.24			284,331,759.24	64.00%	64.00%				自筹
海宁尖山二期电池项目	3,618,069,000.00		273,530,584.60			273,530,584.60	35.00%	35.00%				自筹
上饶年产 8GW 高自动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992,060,600.00		248,419,701.97			248,419,701.97	53.20%	53.20%				自筹
金昌晶科年产 10GW 单晶切片、2GW 组件建设项目	687,976,000.00		149,680,534.32			149,680,534.32	55.00%	55.00%				自筹
海宁年产 5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454,785,900.00	103,610,700.31	5,922,586.50	55,029.69		109,478,257.12	85.00%	85.00%				自筹
丰城市晶科光伏年产 7.5 万吨铝型材项目	269,450,000.00		61,639,232.39			61,639,232.39	86.00%	86.00%				自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新疆切方车间项目	25,000,000.00		23,345,250.22			23,345,250.22	93.38%	93.38%				自筹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56,657,000.00	17,031,820.92	1,942,415.89			18,974,236.81	90.00%	90.00%				自筹
滁州基地 2#调班楼工程	18,700,000.00		28,106,181.34	10,841,727.47		17,264,453.87	36.41%	36.41%				自筹
上饶年产 5GW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研发大楼	80,000,000.00		14,948,823.89			14,948,823.89	28.90%	28.90%				自筹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1,634,000,000.00	12,579,268.57		6,254.86		12,573,013.71	98.00%	98.00%				自筹
马来西亚车间提产改造项目	6,692,500.00	6,360,332.52			-332,164.08	6,692,496.60	99.00%	99.00%				自筹
玉山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	585,051,700.00	221,699,300.42	21,139,618.31	242,753,354.38		85,564.35	99.00%	99.00%				自筹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844,110,000.00	148,561,290.88	354,717.13	148,916,008.01			100.00%	100.00%				自筹
楚雄 10GW 高效电池片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788,456,100.00	556,490,974.82	-469,270.75	556,021,704.07			100.00%	100.00%				自筹
义乌组件生产线项目 2 号宿舍楼及室外附属	18,900,000.00	485,480.22	107,079.65	592,559.87			100.00%	100.00%				自筹
四川年产 18GW 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	3,568,012,100.00	21,099,746.77	3,316,792.82	24,416,539.59			100.00%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349,063,300.00	19,754,308.47	48,085,933.08	27,282,303.65	-143,734.00	40,701,671.90						自筹
合计	26,672,497,800.00	2,429,722,663.28	5,971,318,780.62	5,001,075,268.17	-24,869,988.37	3,424,836,164.1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6,181,918.72	629,488,917.28	47,053.29	1,105,717,88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6,933,110.56	-19,132.37		6,913,978.19
(1) 租入	3,607,024.26			3,607,024.2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326,086.30	-19,132.37		3,306,953.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7,646.23			1,977,646.23
(1) 到期	1,977,646.23			1,977,646.23
4. 期末余额	481,137,383.05	629,469,784.91	47,053.29	1,110,654,221.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136,177.43	98,783,258.64	22,980.87	161,942,41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97,956.24	27,888,987.49	11,896.58	61,998,840.31
(1) 计提	34,048,291.50	27,914,366.09	11,896.58	61,974,554.1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9,664.74	-25,378.60		24,28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7,646.23			1,977,646.23
(1) 到期	1,977,646.23			1,977,646.23
4. 期末余额	95,256,487.44	126,672,246.13	34,877.45	221,963,611.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5,880,895.61	502,797,538.78	12,175.84	888,690,610.23
2. 期初账面价值	413,045,741.29	530,705,658.64	24,072.42	943,775,472.3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7,116,121.65	97,134,807.57	1,050,000.00		1,295,300,92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381,879.99	25,551,404.63			230,933,284.62
(1) 购置	194,074,022.96	25,070,159.20			219,144,182.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307,857.03	481,245.43			11,789,10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597,491.55				113,597,491.55
(1) 处置	113,597,491.55				113,597,491.55
4. 期末余额	1,288,900,510.09	122,686,212.20	1,050,000.00		1,412,636,722.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571,376.20	41,096,448.02	88,023.95		149,755,84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16,938.92	7,936,208.21	37,724.55		20,390,871.68
(1) 计提	12,380,925.69	7,782,833.72	37,724.55		20,201,483.9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6,013.23	153,374.49			189,38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93,714.57				24,193,714.57
(1) 处置	24,193,714.57				24,193,714.57
4. 期末余额	96,794,600.55	49,032,656.23	125,748.50		145,953,005.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2,105,909.54	73,653,555.97	924,251.50		1,266,683,717.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8,544,745.45	56,038,359.55	961,976.05		1,145,545,081.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及改造工程	455,495,949.17	107,395,754.41	107,807,403.29	-3,778,696.94	458,862,997.23
保险费	133,817,054.13	2,365,815.90	4,958,010.33		131,224,859.70
融资费用	3,048,030.90		190,501.93		2,857,528.97
合计	592,361,034.20	109,761,570.31	112,955,915.55	-3,778,696.94	592,945,385.9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品质量保证	758,272,890.83	116,645,510.86	674,542,986.68	102,425,473.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8,914,771.05	86,753,531.96	347,834,672.65	58,055,260.16
可抵扣亏损	333,728,926.33	53,981,928.89	160,192,495.27	33,945,113.85
资产减值准备	449,231,060.32	81,719,847.49	194,141,189.80	34,581,219.6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489,057.47	1,631,338.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5,112,134.81	11,266,820.22	81,323,702.80	12,198,555.42
其他	21,470,273.00	4,932,383.08	21,727,585.18	4,970,979.90
合计	2,365,219,113.81	356,931,361.14	1,479,762,632.38	246,176,602.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双反保证金	763,365,754.07	183,207,780.98	579,692,299.46	139,126,151.8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11,326,233.59	85,351,601.52	353,058,851.84	90,839,89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229.35	33,634.40
合计	1,174,691,987.66	268,559,382.50	932,975,380.65	229,999,685.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31,273.09	290,800,088.05	30,940,059.14	215,236,54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31,273.09	202,428,109.41	30,940,059.14	199,059,626.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5,224,916.12	1,033,659,604.90
可抵扣亏损	2,616,245,122.95	1,862,552,501.17
合计	3,281,470,039.07	2,896,212,106.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457,484.00	457,484.00	
2023年	381,521.00	381,521.00	
2024年	897,433.31	897,433.31	
2025年	898,858.39	1,132,572.74	
2026年	161,075,219.56	161,075,219.56	
2027年及以后	2,452,534,606.69	1,698,608,270.56	
合计	2,616,245,122.95	1,862,552,501.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52,396,227.36		1,652,396,227.36	1,757,898,181.45		1,757,898,181.45
合计	1,652,396,227.36		1,652,396,227.36	1,757,898,181.45		1,757,898,181.4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309,853,218.62	226,206,158.84
抵押借款	241,543,328.00	158,822,204.46
保证借款	4,273,566,475.42	3,166,740,734.69
信用借款	430,184,614.26	389,541,406.07
抵押及保证借款	830,223,600.00	1,099,828,387.44
质押及保证借款		305,837,820.80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336,695,612.00	90,073,600.92
信用证融资借款	1,664,980,335.22	3,519,072,994.06
票据贴现借款	1,699,215,506.76	2,733,849,714.98
合计	9,786,262,690.28	11,689,973,022.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659,203.36	119,786,304.14		122,445,507.50
合计	2,659,203.36	119,786,304.14		122,445,507.50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31,241,315.93	856,548,218.77
银行承兑汇票	25,629,674,498.03	11,132,123,041.14
合计	27,160,915,813.96	11,988,671,259.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216,655,186.81	7,145,855,490.68

设备工程款	4,040,376,257.66	2,713,639,475.98
费用款	1,794,171,887.60	1,073,710,662.20
合计	14,051,203,332.07	10,933,205,628.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625,195,730.35	5,754,932,641.59
合计	6,625,195,730.35	5,754,932,641.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3,251,672.88	2,038,127,514.91	2,035,515,227.76	505,863,960.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88,266.88	121,850,841.14	115,478,404.34	17,760,703.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4,639,939.76	2,159,978,356.05	2,150,993,632.10	523,624,663.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108,908.72	1,797,435,102.33	1,793,808,750.69	485,735,260.36
二、职工福利费	4,718,850.76	140,020,587.58	142,472,484.35	2,266,953.99
三、社会保险费	5,255,094.29	54,384,054.30	51,764,050.68	7,875,097.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0,293.69	45,655,706.48	43,514,212.65	5,421,787.52
工伤保险费	1,012,518.80	7,466,261.15	6,891,358.05	1,587,421.90
生育保险费	962,281.80	866,446.66	963,397.74	865,330.72
其他		395,640.01	395,082.24	557.77
四、住房公积金	8,258,804.38	38,393,685.04	38,660,120.06	7,992,369.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0,014.73	7,894,085.66	8,809,821.98	1,994,278.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3,251,672.88	2,038,127,514.91	2,035,515,227.76	505,863,960.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43,016.11	114,573,281.22	108,354,631.51	17,261,665.82
2、失业保险费	345,250.77	7,277,559.92	7,123,772.83	499,037.8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388,266.88	121,850,841.14	115,478,404.34	17,760,70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179,630.12	11,207,273.35
企业所得税	251,218,305.19	132,857,608.34
个人所得税	12,825,542.47	8,491,75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790.62	5,535,746.75
房产税	10,671,465.69	13,212,303.59
土地使用税	4,741,168.66	6,115,074.06
教育费附加	191,863.53	3,416,524.34
地方教育附加	127,909.02	2,224,758.23
关税	13,509,830.75	159,764,103.91
印花税	14,901,488.44	11,535,230.43
其他	2,299,520.57	1,549,830.55
合计	355,061,515.06	355,910,207.5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3,094,842.17	941,981,450.52
合计	383,094,842.17	941,981,450.52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500,793.05	53,610,361.28
应付暂收款	4,271,152.78	3,480,576.92
拆借款	320,464,444.44	880,515,255.69
其他	5,858,451.90	4,375,256.63
合计	383,094,842.17	941,981,450.5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245,842.35	190,815,060.5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00,248,576.41	1,412,454,211.0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877,226.34	97,436,317.94
合计	1,520,371,645.10	1,700,705,589.5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45,366,423.41	264,515,072.63
本期已背书但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96,265,087.00	223,567,739.30
本期已背书但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785,545,601.53	2,333,025,203.14
售后回租款	3,904,486.12	100,000,000.00
合计	2,331,081,598.06	2,921,108,015.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92,081,627.92	156,998,712.42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43,881,289.52	242,335,644.68
合计	1,835,962,917.44	399,334,357.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44,991,742.19	699,947,839.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851,012.71	-84,877,619.29
合计	570,140,729.48	615,070,220.6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793,171,005.39	10,259,711,336.55
合计	10,793,171,005.39	10,259,711,336.55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款	1,322,192,401.49	1,502,707,163.56
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	8,137,459,308.89	7,497,407,085.46
双反税	60,286,000.25	366,069.62
“双倍增”二期项目专项借款	691,101,604.17	691,101,604.17
厂房回购款	582,131,690.59	568,129,413.74
合计	10,793,171,005.39	10,259,711,336.5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461,247.87	30,461,247.87	
产品质量保证	1,006,496,083.72	1,216,631,622.98	销售组件产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36,957,331.59	1,247,092,870.8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部分光伏组件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根据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历史质保赔付情况，公司按照质保期内的组件销售数量与过去两年组件平均售价的乘积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8,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2021年9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75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1〕4127号）。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00元，截至2022年1月17日止，晶科能源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7,148,301.8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2,851,698.1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000,000,000 股，累计股本总额 10,000,000,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22,851,698.11		7,722,851,698.11
其他资本公积	594,550,204.50	311,825,011.61		906,375,216.11
合计	594,550,204.50	8,034,676,709.72		8,629,226,914.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发行新股的股本溢价，详见股本附注说明。

本期因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311,825,011.6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股份支付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593,220.30	134,516,494.09				134,516,494.09	-82,076,726.2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593,220.30	134,516,494.09				134,516,494.09	-82,076,726.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6,593,220.30	134,516,494.09				134,516,494.09	-82,076,726.2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675,662.10			60,675,662.1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0,675,662.10			60,675,662.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13,247,434.25	4,012,789,515.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13,247,434.25	4,012,789,515.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088,154.84	1,141,409,888.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951,969.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88,335,589.09	5,113,247,43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96,587,250.08	29,418,057,516.60	15,341,063,047.81	13,122,958,176.70
其他业务	610,903,289.30	564,418,856.65	384,467,770.94	347,427,038.70
合计	33,407,490,539.38	29,982,476,373.25	15,725,530,818.75	13,470,385,215.4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3,404,990,819.66	29,978,147,199.95	15,723,985,580.31	13,468,160,167.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硅片	165,489,261.12
光伏电池片	345,243,972.78
光伏组件	32,285,854,016.18
其他	608,403,569.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8,468,788,007.60
境外	24,936,202,812.0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33,404,990,819.66
合计	33,404,990,819.6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8,995.95	1,319,940.67
教育费附加	2,311,786.03	793,160.21
房产税	14,893,356.28	12,230,958.93
土地使用税	8,195,145.98	7,431,573.05
印花税	34,129,330.21	13,983,918.67
地方教育附加	1,541,190.73	526,780.47
资产税	1,887,312.39	2,345,251.35
水利建设基金	5,651,119.84	1,637,670.47
其他	6,164,825.51	490,228.36
合计	79,213,062.92	40,759,482.1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保金	302,942,978.16	123,600,541.81
职工薪酬	185,804,379.92	133,388,222.50
运杂费	69,063,193.70	39,813,288.43
市场推广费及佣金	46,433,445.82	11,505,681.02
咨询认证费	23,455,419.07	25,575,048.91
保险费	19,617,610.61	22,893,399.35
办公差旅费	17,443,263.39	7,124,168.21
租赁费	10,422,419.53	6,699,124.18
其他	20,165,701.73	22,154,660.87
合计	695,348,411.93	392,754,135.2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722,480.74	285,074,677.62
折旧与摊销	90,681,056.64	77,996,773.50
咨询服务费	48,670,016.46	36,305,004.15
办公差旅费	104,383,302.82	63,986,764.19
保险费	8,367,220.14	6,092,964.39
租赁费	14,321,015.22	5,364,107.84
环保安全费	17,976,982.30	11,327,044.37
业务招待费	10,977,943.57	10,117,541.47
股份支付	311,825,011.61	167,823.99
其他	18,409,678.63	15,933,923.28
合计	911,334,708.13	512,366,624.8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272,478,422.20	159,601,329.16
职工薪酬	170,248,741.72	97,874,798.88
折旧与摊销	29,702,143.14	23,226,017.09
水电燃料费	28,241,580.60	15,260,409.71
咨询认证费	10,010,885.60	16,180,022.99
修理检测费	5,947,244.01	6,706,528.68
其他	4,136,747.21	5,175,196.39
合计	520,765,764.48	324,024,302.9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7,137,386.88	336,847,499.96
利息收入	-209,978,894.74	-86,794,415.95
汇兑损益	-389,997,727.81	157,309,943.87
手续费	68,664,520.83	41,034,048.67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12,069,938.78	-11,600,394.46
合计	-6,244,653.62	436,796,682.0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8,310,042.33	230,601,132.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42,177.26	376,630.53
合计	769,552,219.59	230,977,763.44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4 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2,977.37	16,403.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474,46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16.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63,259.60	102,742,754.50
处置应收账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92,148.34	-3,261,481.67
合计	-37,333,920.43	99,504,593.1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61,471.06	47,376,680.8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761,471.06	47,376,680.80
合计	-79,761,471.06	47,376,680.8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090,909.15	-53,628,136.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463,418.74	167,959,852.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73,962.79	-17,976,840.85
合计	-47,398,546.80	96,354,875.8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3,200,387.58	-198,580,638.9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6,597,539.7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95,339.27	-36,752,319.99
合计	-508,902,588.08	-235,332,958.9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2,463,886.20	-62,084,180.12
合计	-222,463,886.20	-62,084,18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3,334,679.37	5,335,834.86	3,334,679.36
罚没收入	150,580.00	542,758.11	150,580.00
赔款收入	2,256,582.98	2,290,559.80	2,256,582.98
其他	555,549.76	848,402.14	555,549.76
合计	6,297,392.11	9,017,554.91	6,297,39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9,363.29	6,458.85	939,363.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9,363.29	6,458.85	939,363.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910,586.50	262,487.81	2,910,586.50
罚款及赔偿支出	1,425,219.90	50,207.64	1,425,219.90
滞纳金	223.63	10,567.60	223.63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款		30,461,247.87	
其他	341,183.80	14,347.52	341,183.80
合计	5,616,577.12	30,805,317.29	5,616,577.1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6,076,400.97	145,468,601.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195,061.51	-7,147,761.57
合计	193,881,339.46	138,320,840.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8,969,494.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845,424.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536,906.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05,897.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96,956.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20,677.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009,367.75
研发加计扣除	-74,880,740.55
所得税费用	193,881,33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7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54,522,887.12	356,021,966.91
利息收入	209,978,894.74	90,242,226.58
应收暂付款净额	10,033,194.63	16,881,497.53
其他	17,967,556.15	11,825,204.67
合计	1,492,502,532.64	474,970,895.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含运费)	2,112,950,506.45	1,190,460,678.92
银行手续费	44,631,938.54	30,561,540.64
其他	14,677,213.83	36,586,127.28
合计	2,172,259,658.82	1,257,608,346.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61,823,262.26
远期锁汇保证金退回		2,453,362.40
合计		64,276,624.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30,028,673.79	
合计	30,028,673.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882,079,000.00
退回融资保证金	298,517,399.56	
收到具有回购义务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款	364,900,000.00	
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29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953,417,399.56	922,079,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	11,475,000.00	228,972,698.65

支付的发行费用	47,148,301.89	
支付融资保证金		310,652,836.81
支付租赁保证金	34,465,788.60	
支付租赁租金	943,285,312.03	427,471,187.64
支付融资活动手续费及其他	24,032,582.29	10,472,508.03
拆借款及利息	566,867,234.37	405,913,758.39
合计	1,627,274,219.18	1,383,482,989.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5,088,154.84	565,132,54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8,902,588.08	-96,354,875.82
信用减值损失	47,398,546.80	235,332,958.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7,276,999.14	704,425,204.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974,554.17	50,041,110.28
无形资产摊销	20,201,483.96	13,317,884.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955,915.55	65,713,58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463,886.20	62,084,18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363.29	6,458.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61,471.06	-47,376,68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4,002,218.13	256,287,454.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33,920.43	-99,504,59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63,544.35	4,337,02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8,482.84	-11,484,785.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1,714,809.73	-1,556,642,15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99,043,129.93	-700,369,89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55,017,238.27	938,795,88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363,338.75	383,741,312.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78,705,830.58	6,071,084,269.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82,207,724.03	7,633,780,47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6,498,106.55	-1,562,696,202.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378,705,830.58	7,382,207,724.03
其中：库存现金	916,609.00	16,973.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77,789,221.58	7,382,190,75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8,705,830.58	7,382,207,724.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94,437,678.04	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及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84,288,542.44	系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及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504,116,990.90	系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存货	1,030,503,612.59	系抵押用于借款、信用证、保函

固定资产	5,701,475,262.09	系抵押用于借款、为租赁提供担保、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无形资产	143,366,770.35	系抵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及借款
合计	27,958,188,856.41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63,132,619.18
其中：美元	568,777,229.18	6.7114	3,817,291,495.92
欧元	88,534,862.44	7.0084	620,487,729.92
日元	6,444,941,479.00	0.0491	316,446,626.62
澳大利亚元	37,536,376.32	4.6145	173,211,608.53
加拿大元	26,063,059.99	5.2058	135,679,077.70
英镑	1,976.34	8.1365	16,080.49
智利比索	515,125,301.00	0.0073	3,760,414.70
巴西雷亚尔	1,530,959.57	1.2783	1,957,025.62
墨西哥比索	7,895,729.62	0.3332	2,630,857.11
印度卢比	772,897,480.83	0.0848	65,541,706.37
土耳其里拉	3,718,485.24	0.4037	1,501,152.49
阿联酋迪拉姆	1,749,546.53	1.82742	3,197,121.33
韩元	897,461,096.00	0.0052	4,666,797.70
林吉特	17,760,161.16	1.5250	27,084,245.77
越南盾	131,726,146,777.00	0.0003	39,517,844.03
应收账款			7,975,576,468.00
其中：澳大利亚元	3,257,906	4.6145	15,033,607
加拿大元	529,653	5.2058	2,757,268
欧元	355,723,814	7.0084	2,493,054,777
英镑	146,703	8.1365	1,193,653
印度卢比	65,158,511	0.0848	5,526,093
日元	1,926,796,520	0.0491	94,675,074
韩元	1,442,083,995	0.0052	7,441,153
林吉特	859,156	1.5250	1,310,248
美元	797,834,222	6.7114	5,354,584,595
长期应收款			829,453,713.22
其中：美元	123,588,776.29	6.7114	829,453,713.22
短期借款			3,432,230,845.33
其中：美元	349,744,520.43	6.7114	2,347,275,374.41
欧元	138,407,000.00	7.0084	970,011,618.80
日元	1,800,000,000.00	0.0491	88,444,800.00
澳大利亚元	5,742,561.95	4.6145	26,499,05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2,060.96

其中：美元	1,526,069.22	6.7114	10,242,060.96
长期借款			194,871,161.01
其中：美元	29,035,843.64	6.7114	194,871,161.01
租赁负债			58,572,358.67
其中：美元	8,727,293.66	6.7114	58,572,358.67
长期应付款			60,286,000.25
其中：美元	8,982,626.61	6.7114	60,286,000.25
其他应收款			501,636,114.97
其中：美元	63,075,087.54	6.7114	423,322,142.52
欧元	66,226.89	7.0084	464,144.54
日元	302,589,977.00	0.049136	14,868,061.11
澳大利亚元	166,749.34	4.6145	769,464.83
墨西哥比索	55,406.52	0.33324	18,463.67
印度卢比	149,692,934.57	0.08481	12,695,457.78
土耳其里拉	2,143.99	0.40366	865.44
阿联酋迪拉姆	21,000.00	1.82742	38,375.82
韩元	72,655,777.00	0.00516	374,903.81
林吉特	21,716,057.06	1.52504	33,117,855.66
兰特	35,009.99	0.41331	14,469.98
越南盾	54,732,428,056.00	0.000288	15,762,939.28
加拿大元	36,300.00	5.2058	188,970.54
应付账款			1,966,499,767.85
其中：美元	184,372,182.60	6.7114	1,237,395,466.27
欧元	61,417,598.55	7.0084	430,439,097.68
日元	229,254,842.00	0.049136	11,264,665.92
澳大利亚元	4,373,312.33	4.6145	20,180,649.75
加拿大元	1,938,889.91	5.2058	10,093,473.09
英镑	44,365.13	8.1365	360,976.88
巴西雷亚尔	344,800.00	1.27827	440,747.50
印度卢比	949,748.49	0.08481	80,548.17
阿联酋迪拉姆	118,904.26	1.82742	217,288.02
韩元	366,857,907.00	0.00516	1,892,986.80
林吉特	137,703,099.74	1.52504	210,002,735.23
越南盾	149,268,838,892.00	0.000288	42,989,425.60
兰特	2,282,737.80	0.41331	943,478.36
瑞士法郎	27,577.88	7.0299	193,869.74
智利比索	598,742.00	0.00728	4,358.84
其他应付款			7,371,323.72
其中：美元	553,689.76	6.7114	3,716,033.46
欧元	357,292.26	7.0084	2,504,047.07
日元	3,651,212.00	0.049136	179,405.95
澳大利亚元	2,249.99	4.6145	10,382.58
林吉特	536429.16	1.52504	818,075.93
阿联酋迪拉姆	337.32	1.82742	616.43
瑞士法郎	19,996.55	7.0299	140,573.75
智利比索	283,094.11	0.00728	2,060.93
土耳其里拉	316.15	0.40366	127.6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原因
晶科美国	美国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美国工厂	美国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日本	日本	日元	经营活动均以日元结算
晶科越南	越南	越南盾	经营活动均以越南盾结算
晶科德国	德国	欧元	经营活动均以欧元结算
晶科澳洲	澳大利亚	澳元	经营活动均以澳元结算
晶科马来科技	马来西亚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中东	阿联酋迪拜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丹麦	丹麦	欧元	经营活动均以欧元结算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2,240,000.00	固定资产	72,613.89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2,815,200.00	固定资产	46,772.68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60,000.00	固定资产	2,013,143.28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495,800.00	固定资产	103,594.75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1,209,100.00	固定资产	31,795.25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78,094.00	固定资产	365,285.21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2,653,321.00	固定资产	284,699.72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8,102,911.00	固定资产	475,213.81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7,240,000.00	固定资产	1,405,115.78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4,180,000.00	固定资产	356,520.18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24,617,000.00	固定资产	1,862,777.38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中央财政进口商品贴息	62,089,890.00	固定资产	151,625.39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4,808,500.00	固定资产	257,312.21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96,569,657.66	固定资产	2,400,693.09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政府补贴项目	5,000,000.00	固定资产	225,000.00
一期项目年产 2.15 万吨单晶硅棒项目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1,071,428.57
固定资产购置专项奖励	33,000,000.00	固定资产	1,869,421.93
年产 11.63GW 技改项目-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720,000.00	固定资产	314,862.39
年产 18GW 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	5,000,000.00	固定资产	46,728.97
关于拨付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第一批设备补助的通知	41,972,300.00	固定资产	2,460,247.54
年产 2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548,611.11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	400,000,000.00	固定资产	8,585,658.74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建设产业扶持资金	18,152,000.00	无形资产	90,760.00
县开发区拨付晶科能源生产设备扶持资金	19,873,600.00	固定资产	1,135,634.29
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	29,774,000.00	固定资产	1,110,124.27
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50,000,000.00	固定资产	601,110.53
海宁市财政局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补助	9,000,000.00	固定资产	95,780.47
设备投资强度奖励	105,000,000.00	固定资产	1,078,036.56
产能规模专项奖励	390,000,000.00	其他收益	390,000,000.00
光伏产业发展补助	20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00
企业服务局拨付企业生产发展资金	82,000,000.00	其他收益	82,000,000.00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62,246,000.00	其他收益	62,246,000.00
2021 年 6-12 月“三同”补贴资金	16,908,881.80	主营业务成本	16,908,881.80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研发经费补贴	13,930,600.00	研发费用	13,930,600.0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13,517,5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3,517,500.00
工业发展基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义乌市商贸政策贸易专项资金补贴	4,200,920.24	其他收益	4,200,920.24
2022 年企业引育人才补助	2,540,052.00	其他收益	2,540,052.0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200,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00

款项			
映山红行动-上市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900,800.00	其他收益	1,900,800.00
2021-2022 财年合格目标行业退税	1,584,930.13	其他收益	1,584,930.13
2021 年春节期间“不停产不停工”留岗稳岗补贴	1,416,000.00	其他收益	1,416,000.00
年产 20GW 高效电池片（一期）电费补贴	1,136,176.80	主营业务成本	1,136,176.80
2021 年度规模突破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2 年度稳岗留工政策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稳岗补贴	1,389,411.76	其他收益	1,389,411.76
2021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	698,400.00	其他收益	698,400.00
重点产业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65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0
2022 年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晶硅光伏组件回收项目经费	588,766.72	研发费用	588,766.72
2020 年服务外包奖励	522,400.00	其他收益	522,400.00
省级进口贴息和重点进口平台高质量发展计划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海宁稳岗补贴第二批	435,257.11	其他收益	435,257.11
第三批科技专项	42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
2021 年快速成长奖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上饶市质量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四保”政策提前兑现（数字工厂）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稳岗返还补贴	250,076.93	其他收益	250,076.93
上饶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回款	226,803.41	其他收益	226,803.41
关于“十百千万人才补贴”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海宁市第三批科技专项补助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科技专项奖励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科技专项奖励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专利补助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26,000.00	其他收益	126,000.00
2022 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22,400.00	其他收益	122,400.00
张建伟技能人才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15,290.67	其他收益	115,290.67
零星补助	3,755,300.08	其他收益	3,755,300.08
袁花镇人民政府进口贴息	3,329,964.00	财务费用	3,329,964.00
合计	1,821,973,305.31		846,782,499.64

2. 政府补助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	新设	2022/3/28	5,000,000.00	100%
广信晶科光伏制造	新设	2022/3/23		100%
晶科储能	新设	2022/5/30		100%
青海晶科贸易	新设	2022/6/29		100%
晶科印尼	新设	2022/5/25		1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晶科	浙江海宁	浙江海宁	生产基地、销售	100.00		购买
海宁晶科	浙江海宁	浙江海宁	生产基地	25.21	74.79	设立
四川晶科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义乌晶科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滁州晶科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上饶晶科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晶科马来科技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晶科美国	美国	美国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晶科美国工厂	美国	美国	生产基地、销售		100.00	设立
晶科中东	阿联酋迪拜	阿联酋迪拜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永祥	内蒙古新特	四川永祥	内蒙古新特
流动资产	140,718,031.17	1,954,601,484.77	22,289.90	2,509,445,676.09
非流动资产	633,401,899.31	7,374,749,986.32	33,492,375.02	3,441,479,588.98
资产合计	774,119,930.48	9,329,351,471.09	33,514,664.92	5,950,925,265.07
流动负债	74,119,930.68	2,827,335,772.21	23,514,664.92	2,044,600,256.60
非流动负债		3,011,895,968.27		406,361,044.99
负债合计	74,119,930.68	5,839,231,740.48	23,514,664.92	2,450,961,301.5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0,000,000.00	3,490,119,730.61	10,000,000.00	3,499,963,963.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000,000.00	314,110,775.75	1,500,000.00	314,996,756.7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000,000.00	314,110,775.75	1,500,000.00	314,996,756.7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9,906,427.68		
净利润		-9,477,526.41		-36,036.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25,535.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811,944.9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11,944.9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8.47%（2021 年 12 月 31 日：25.4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36,471,450.07	12,268,295,287.23	9,971,084,215.95	1,422,864,776.67	874,346,294.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445,507.50	122,445,507.50	122,445,507.50		
应付票据	27,160,915,813.96	27,160,915,813.96	27,160,915,813.96		
应付账款	14,051,203,332.07	14,051,203,332.07	14,051,203,332.07		
其他应付款	383,094,842.17	391,099,485.39	391,099,485.3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93,419,581.80	16,535,559,849.06	441,280,888.21	4,318,144,203.53	11,776,134,757.32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881,810,688.53	1,881,810,688.53	1,881,810,688.53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回租	3,904,486.12	4,211,421.83	4,211,421.8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6,017,955.82	752,990,312.36	333,365,467.07	190,309,105.78	229,315,739.51
小计	68,109,283,658.04	73,168,531,697.99	54,357,416,820.58	5,931,318,085.98	12,879,796,791.4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80,122,439.91	12,461,103,711.23	11,974,342,023.53	243,323,323.03	243,438,36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9,203.36	2,659,203.36	2,659,203.36		
应付票据	11,988,671,259.91	11,988,671,259.91	11,988,671,259.91		
应付账款	10,933,205,628.86	10,933,205,628.86	10,933,205,628.86		
其他应付款	941,981,450.52	977,763,263.01	977,763,263.0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72,165,547.57	14,002,718,923.03	1,495,818,751.74	873,036,284.42	11,633,863,886.87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556,592,942.44	2,556,592,942.44	2,556,592,942.44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回租	100,000,000.00	102,745,300.00	102,745,3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2,506,538.61	817,244,999.79	102,210,697.54	249,589,138.70	465,445,163.55
小计	51,187,905,011.18	53,842,705,231.63	40,134,009,070.39	1,365,948,746.15	12,342,747,415.0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56,370.82		41,656,370.8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56,370.82		41,656,370.8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1,656,370.82		41,656,370.8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875,185,377.88	875,185,377.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656,370.82	875,185,377.88	916,841,748.7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445,507.50		122,445,507.5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22,445,507.50		122,445,507.50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2,445,507.50		122,445,507.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的参数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汇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息差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由于用以确认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成本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晶科能源投资	中国香港	股权投资	HKD 2,000.00	58.62	58.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

其他说明:

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李仙德与李仙华系兄弟关系，陈康平系李仙德配偶的兄弟。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同意各方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如经各方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三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各方不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截至报告期末，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10.08%、7.31%及3.68%，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21.08%的表决权。晶科能源控股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表决权比例有较大差距，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可实际支配的晶科能源控股股份表决权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晶科能源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100%的股权，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公司586,20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2%。此外，李仙德为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

伙)、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康平为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李仙华为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该等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103,448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0.34%。

综上,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新特	公司之联营企业
四川永祥	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浙江））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鄱阳县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义乌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诸暨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安传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租赁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诺)	金源租赁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德大哥李仙寿配偶控制的公司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泰)	李仙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晶科少数股东[注 1]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显新材公司)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少数股东[注 2]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启明)	中显新材公司控制的公司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宇)	[注 3]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控制的公司
江西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控制的公司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控制的公司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注 1]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海宁晶科少数股东，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其适用上述规定期间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 2]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中显新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期间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 3]鉴于江西展宇的实际控制人王祥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为同乡挚友，其到江西上饶投资江西展宇由李仙德介绍引入，其经营投资决策较大程度上受到本公司的发展和战略布局影响，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上述交易，本公司将与江西展宇（含其控制的公司）及其贸易通道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全）[注 1]	购买商品		455,070,663.64
中昱新材公司	购买商品	51,777,606.97	70,750,342.59
新疆启明	购买商品		20,839,955.76
浙江新瑞欣	购买商品	33,923,053.88	
江苏晶科天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科天晟）	接受外协加工		3,225,250.03
晶科科技[注 2]	购买电力	6,104,184.84	2,898,627.35
晶科科技[注 2]	接受电站代理维护运行	67,150.92	67,150.94
小计		91,871,996.61	552,851,990.31

[注 1]新疆大全公司副董事长 LONGGEN ZHANG 先生曾于 2014 年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集团对与新疆大全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交易额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于 2021 年 12 月后，本集团不再将上述公司作为本集团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2]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注 3] 江苏晶科天晟系原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第三方，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江苏晶科天晟适用上述规定期间仍作为关联方披露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	销售商品		30,157,743.01
晶科科技[注 2]	销售商品	144,586,003.23	1,797,769.91
中昱新材公司	销售商品		48,141.59
小计		144,586,003.23	32,003,654.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饶市光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晶棒加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交易计入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

[注 2]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5,760.00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58,435.32	819,478.44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上饶市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海宁市晶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义乌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玉环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玉山县科贰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来安县晶鸿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物屋顶		
海宁市晶盛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空地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卓安传动	房屋建筑物					1,100,304.00		175,020.51	190,755.36		8,000,253.7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向租赁德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兴园大道 22 号的厂房，2021 年由于其将厂房转让至卓安传动，故公司自 2021 年起向卓安传动租赁上述厂房。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陈康平、陈霞芳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付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13,862,012.40 元，晶科能源投资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2. 其他担保

基于客户要求，公司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提供业务担保的情形：

1)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与 NEXTERA ENERGY, INC.、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 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担保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 35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美元。

2)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澳洲与 Glenrowan Sun Farm Pty Ltd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晶科澳洲依约履行其在该供货合同下的义务。合同货款金额为 32,242,200.40 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晶科澳洲已完成此供货合同下的供货义务，晶科能源控股尚需就晶科澳洲的质保义务等，提供覆盖不低于货款金额的担保（对由晶科澳洲重大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等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3) 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与 Toyo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依约履行本供货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合同货款金额 11,850,748.46 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已完成本供货合同下的供货义务，晶科能源控股尚需就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的质保义务等，提供覆盖不低于货款金额的担保（对由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重大疏忽、不当行为或欺诈等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4)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与 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担保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 35 个月或项目并网测试成功后 1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金额为 24,852.00 万美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晶科能源投资	USD 20,000,000.00	2021/1/22	2022/1/17	年利率 3.34188%
晶科能源投资	USD 25,000,000.00	2021/1/27	2022/1/17	年利率 3.34188%
晶科能源投资	USD 15,000,000.00	2021/3/10	2022/2/25	年利率 3.34188%
晶科能源控股	100,000,000.00	2021/5/6	2022/4/25	年利率 3.5%
晶科能源控股	USD 10,000,000.00	2021/6/30	2022/6/14	年利率 2.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7.69	1,360.2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融资租赁

①2019年6月，公司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合同，约定以10,000.00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并以11,278.70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手续费100.00万元。租赁期限自首期支付价款之日起36个月，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2022年1-6月支付租赁费1,879.80万元，2021年1-6月支付租赁费1,879.80万元。

②2019年9月，四川晶科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2,920.00万元价格租入固定资产，租金每3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共支付16期，另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租赁管理费160.00万元。2022年1-6月支付租赁费365.00万元，2021年1-6月支付租赁费365.00万元。

③2021年9月，上饶晶科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合同，约定以15,000.00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并以15,610.81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咨询费390.45万元。租金自2021年12月起每3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共支付8期。2021年支付租赁费1,951.35万元。2022年1月，经双方协商，上饶晶科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合同下所有款项，合同提前终止。

2. 关联方担保费

公司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按年担保费率0.8%收取担保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均已解除。2022年1-6月，无因提供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2021年1-6月，因提供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金额为2,380,847.95元。

3. 关联方供应链融资交易

公司因货币资金流动性需求，向金源租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供应链融资交易。2022年1-6月通过供应链融资交易确认利息支出金额为1,126,343.06元，2021年1-6月通过供应链融资交易确认利息支出金额为2,632,773.77元。

4. 关联方电力供应服务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和晶科慧能（浙江）从事售电业务，其通过国家电网向公司提供电力供应服务。2022年1-6月，公司通过晶科慧能技术服务和晶科慧能（浙江）提供的电力供应服务向发电厂采购电力合计277,312,876.48元，为此，晶科慧能技术服务和晶科慧能（浙江）通过国家电网共结算获取售电服务费合计1,274,542.07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金诺	120,867,219.80		330,618,056.02	
应收票据	金源租赁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晶科科技[注]			2,956,792.35	
小计		121,867,219.80		353,574,848.37	
应收账款	晶科科技[注]	165,051,858.82	9,102,818.30	32,818,679.79	222,031.43
应收账款	甘肃金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66,051,858.82	10,102,818.30	33,818,679.79	1,222,031.43
应收款项融资	晶科科技[注]	3,055,308.34			
应收款项融资	金源租赁公司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金诺	113,025,000.00		800,000.00	
小计		261,080,308.34		145,800,000.00	
预付款项	金源租赁公司	10,909,088.80		8,267,487.75	
预付款项	江苏晶科天晟	22,756,021.92			
小计		33,665,110.72		8,267,487.75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中昱新材公司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新疆启明		18,801,491.46
小计			28,801,491.46
应付账款	中昱新材公司	52,650,602.05	32,389.38
应付账款	江苏晶科天晟		9,021,505.27
应付账款	卓安传动		1,009,453.20
应付账款	晶科科技[注]	4,124,078.68	2,193,392.48
应付账款	江西金诺	59,462,366.15	
应付账款	浙江新瑞欣	10,464,914.72	
小计		128,135,567.40	12,256,740.33
其他应付款	晶科能源投资		393,200,739.31
其他应付款	晶科能源控股		166,909,433.75
小计			560,110,17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源租赁公司	7,300,000.00	147,907,785.01
小计		7,300,000.00	147,907,785.01
其他流动负债	中昱新材公司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新疆启明		3,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江西展宇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内容

(一) 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江西展宇[注]	销售货物	125,008,277.93	7,392,488.77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及设备		15,641.28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电站委托管理		155,766.51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江西展宇及其控制的公司

(二)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展宇[注]	56,619,890.61	283,099.45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展宇[注]			1,500,000.00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江西展宇及其控制的公司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江西展宇[注]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展宇[注]	220,150.00	408,027.00
其他流动负债	江西展宇[注]		2,300,429.60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江西展宇及其控制的公司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当天晶科能源（JKS）二级市场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1,825,011.6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1,825,011.61

其他说明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晶科能源控股为本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应 1,693,800 份美国存托凭证的限制性股票已实际授予。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2,483,419.916.95
合计	12,483,419.916.95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2019 年 3 月和 4 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 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 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销售的部分电池片以及包含该电池片的组件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中第 12-14 项为由向美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起诉讼，要求 ITC 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之后发出有限的排除令和停止令；2019 年 3 月，韩华以相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3 日，美国 ITC 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并终止调查。2020 年 7 月，韩华就美国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首轮上诉摘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提交申请参与本次上诉并于 2021 年 2 月提交上诉答辩。2021 年 7 月 12 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非侵权认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发起撤案动议并驳回了该侵权诉讼。

2) 德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晶科德国的直接专利侵权行为发出禁止令，并且销毁和召回侵权产品；

2020 年 6 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告，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主要判决内容包括：（1）晶科德国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2）晶科德国召回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品；及（3）销毁晶科德国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

晶科德国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提起上诉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杜塞尔多夫高级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意见书。截至报告日，前述上诉案件尚未开庭。

2020 年 9 月 28 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2020 年 11 月 30 日，晶科德国递交了答辩状，2021 年 4 月 6 日，晶科德国递交了罚金程序的二次答辩状。2021 年 8 月 23 日，德国法院就罚款程序作出裁定，确认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的结构不同于侵权结构，晶科德国的销售行为未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韩华在罚款程序中的主张。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晶科德国已不再投放新的相关组件产品，并且晶科德国已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采用不同结构的组件产品，该产品不会涉及对前述涉案专利的侵权。

3) 澳洲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晶科澳洲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及晶科澳洲进行了相关误导性行为（即相关侵权产品的供应造成了该等产品未侵权并且可于澳大利亚合法供应的误导）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包括：①判定侵权；②禁止侵权产品在澳大利亚的进口、供应、销售；③销毁涉诉侵权产品并进行损害赔偿或利润赔偿；④出具基于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的声明和禁令。

该专利诉讼双方当事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进行了多轮答辩。韩华于 2020 年 12 月递交附证据的侵权说明，晶科于 2021 年 3 月递交附证据的不侵权说明及相关产品描述。案件管理听证会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商议了证据材料提交、程序进程等事宜。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

②美国双反诉讼

自 2011 年 11 月起，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层压板、电池板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双反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双反调查产品作出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由进口双反调查产品到美国的进口商缴纳。美国商务部每年进行年度行政复审，决定在对应复审期间进口至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所应缴的清算税率。进口商在美国进口双反调查产品时，美国海关按照届时有有效的现金保证金率对进口商就双反调查产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待该等产品实际进口日所属复审期间对应的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作出后，美国海关将根据进口商缴付保证金所适用的保证金率与相对应的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清算税率的差额确认最终应退/收的双反税。

公司美国控股子公司已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到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依据届时适用的反补贴现金保证金率 20.94%缴纳了双反保证金。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双反调查产品的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复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反补贴清算税率为 12.76%。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此税率进行修改，将该税率调整为 12.70%。

针对上述美国商务部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加拿大附属公司作为原告以美国政府作为被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了诉讼，晶科应诉实体以第三人身份参加了此次诉讼。经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决确认后，美国商务部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布复审后的税率，将晶科税率由 12.7%调整为 5.86%。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一审程序已结。本案上诉期截止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前未被上诉，因此目前已结案。

③新加坡产品质量诉讼

晶科进出口与 H. R. D.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HRD”) 分别于 2012 年及 2013 年签署了两份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该等销售合同约定, 晶科进出口将向 HRD 销售合计 500,000 (100MW) 件光伏组件产品, 合计销售金额为 67,150,000 美元。晶科进出口已按合同约定向 HRD 履行交付义务。

2018 年 11 月, HRD 以晶科进出口向其销售的全部光伏组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晶科进出口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根据仲裁通知, HRD 的诉请包括: ①要求晶科进出口更换光伏组件产品并支付 HRD 因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产品而产生的费用; 和/或②晶科进出口赔偿 HRD 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8 月 7 日, HRD 提交了申索陈述及相关证据材料。2021 年 2 月 11 日, 晶科进出口提交了答辩陈述和相关证据材料, 包括证人证词、专家报告, 以及第三方测试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并出具积极测试结果的检测报告等, 该等抗辩存在合理的理由及基础。2022 年 2 月 19 日, HRD 提交了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2022 年 7 月 17 日, 晶科进出口对此提交了复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截至报告日, 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阶段。

公司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预提了 19,961,840.07 元的预计负债。

④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

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人 X-Elio Energy, S.L (以下简称 X-Elio) 系一家西班牙公司, 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20 年 8 月 14 日, X-Elio 与公司订立了一份《组件买卖合同》, 约定了 X-Elio 以固定价格向公司购买光伏组件产品,《组件买卖合同》中制定了合同标的交付时间表, 第一批货物最晚交付时间约定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 公司多次与 X-Elio 就发货时间和产品价格进行协商, 但双方协商无果。2021 年 1 月 29 日, X-Elio 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2021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向 X-Elio 退回了预付款 10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7 日, X-Elio 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纠纷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 (以下简称 ICC) 提起仲裁申请, 并提出如下主张: “①因晶科能源违反了 X-Elio 销售合同项下义务, X-Elio 终止合同是有效且合法的; ②根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5 条, 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 1,000,000 美元违约金; ③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从另一卖方购买同等货物而支付的额外价格, 该价格暂定为 8,430,580.91 美元; ④认定晶科能源的行为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和严重过失; ⑤根据 X-Elio 销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1 条, 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他费用; ⑥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于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所有仲裁费用。” 根据上述仲裁申请, 目前 X-Elio 已提出主张的违约金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金额合计 11,529,491.40 美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 晶科能源提交了 ICC 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反诉。2022 年 1 月 28 日, 仲裁庭确定了审理范围书和案件时间表。2022 年 4 月 6 日, X-Elio 提交了申索陈述及相关证据材料。2022 年 6 月 6 日, 晶科能源提交答辩意见陈述和反诉请求。截至报告日, 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阶段。

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对 X-Elio 提出的 100.00 万美元违约金索赔请求及 8,430,580.91 美元违约金索赔, 按 50%的预计赔偿概率计提 4,715,290.46 美元预计负债 (折合人民币为 3,046.12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468,788,007.60	24,936,202,812.06		33,404,990,819.66
营业成本	7,927,021,655.97	22,051,125,543.98		29,978,147,199.95
资产总额	82,345,115,837.17	19,559,098,572.86		101,904,214,410.03
负债总额	68,520,296,346.71	8,987,756,624.12		77,508,052,970.8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无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月	12,156,960,625.95
7-12 月	893,780,164.41
1 年以内小计	13,050,740,790.36
1 至 2 年	234,891,879.33
2 至 3 年	39,516,445.2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5,448,162.89
4 至 5 年	12,966,340.51
5 年以上	94,034,085.47
合计	13,557,597,703.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619,336.56	0.36	48,619,336.56	100.00		48,884,721.96	0.72	48,884,721.9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8,978,367.23	99.64	241,945,617.48	1.79	13,267,032,749.75	6,780,285,947.93	99.28	213,893,846.38	3.15	6,566,392,101.55
其中：										
账龄组合	4,909,861,532.12	36.35	241,945,617.48	4.93	4,667,915,914.64	4,725,670,517.35	69.70	213,893,846.38	4.53	4,511,776,670.97
合并范围内组合	8,599,116,835.11	63.65			8,599,116,835.11	2,054,615,430.58	30.30			2,054,615,430.58
合计	13,557,597,703.79	100.00	290,564,954.04	2.14	13,267,032,749.75	6,829,170,669.89	100.00	262,778,568.34	3.85	6,566,392,101.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35,110,239.17	35,110,23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13,509,097.39	13,509,097.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619,336.56	48,619,336.56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909,861,532.12	241,945,617.48	4.93
合并范围内组合	8,599,116,835.11		
合计	13,508,978,367.23	241,945,617.48	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884,721.96		- 265,385.40			48,619,336.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893,846.38	28,051,771.10				241,945,617.48
合计	262,778,568.34	28,051,771.10	- 265,385.40			290,564,954.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65,019,859.42	13.02	
第二名	1,718,630,300.00	12.68	
第三名	1,509,383,376.27	11.13	
第四名	1,035,105,412.05	7.63	
第五名	769,741,872.76	5.68	
合计	6,797,880,820.50	50.1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2,829,081,162.21	7,232,169.24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计	2,829,081,162.21	7,232,169.24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938,150,214.39	2,665,593,803.53
合计	10,938,150,214.39	2,665,593,803.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0,938,026,722.62
7-12月	
1年以内小计	10,938,026,722.62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5,895,139.50
4至5年	126,578.61
5年以上	
合计	10,944,048,440.7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0,373,128,480.69	2,325,522,000.79
押金保证金	77,736,516.54	92,391,298.8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7,493,950.65	238,873,062.33
应收暂付款	2,875,183.97	5,840,970.27
其他	242,814,308.88	12,679,762.53
合计	10,944,048,440.73	2,675,307,094.7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306,768.42	1,245,046.01	4,161,476.77	9,713,291.2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2,690.44	-1,245,046.01	-1,087,328.41	-3,815,064.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824,077.98		3,074,148.36	5,898,226.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13,291.20	-3,815,064.86				5,898,226.34
合计	9,713,291.20	-3,815,064.86				5,898,226.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4,500,000,000.00	6个月以内	41.12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995,943,700.84	6个月以内	18.24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457,210,300.00	6个月以内	13.32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158,000,000.00	6个月以内	10.58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304,707,007.12	6个月以内	2.78	
合计		9,415,861,007.96		86.0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864,808,920.94	95,689,461.46	24,769,119,459.48	23,175,043,562.51	95,689,461.46	23,079,354,101.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24,969,808,920.94	95,689,461.46	24,874,119,459.48	23,175,043,562.51	95,689,461.46	23,079,354,101.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晶科	2,425,322,502.93			2,425,322,502.93		
鄱阳睿力信	67,603,517.00			67,603,517.00		
晶科进出口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嘉兴科联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晶科马来科技	673,973,600.00			673,973,600.00		
晶科美国控股	32,042,670.00			32,042,670.00		
新疆晶科	419,071,895.33			419,071,895.33		
玉环晶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1,808,000,000.00			1,808,000,000.00		
慧能电力配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晶科	4,443,333,367.00			4,443,333,367.00		
滁州晶科	2,154,632,771.23			2,154,632,771.23		
义乌晶科	1,502,999,869.94			1,502,999,869.94		
上海绿能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上饶晶科	3,980,780,861.69			3,980,780,861.69		
海宁晶科	483,000,000.00			483,000,000.00		
晶科马来西亚	326,833,000.00			326,833,000.00		
楚雄晶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乐山晶科	20,000,000.00	460,787,882.10		480,787,882.10		
安徽晶科	988,778,250.60	572,928,102.89		1,561,706,353.49		
玉山晶科	675,148,120.33	225,049,373.44		900,197,493.77		

晶科香港	650,832,675.00			650,832,675.00		
晶科产业发展	127,001,000.00			127,001,000.00		
晶能咨询		6,000,000.00		6,000,000.00		
肥东晶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金昌晶科		50,000,000.00		50,000,000.00		
鄱阳晶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		5,000,000.00		5,000,000.00		
青海晶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晶科中东	95,689,461.46			95,689,461.46		95,689,461.46
合计	23,175,043,562.51	1,689,765,358.43		24,864,808,920.94		95,689,461.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永祥能源科技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小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97,963,139.72	26,033,347,625.99	14,022,328,447.53	13,259,188,492.89
其他业务	7,093,978,491.32	6,428,722,464.85	1,194,059,481.00	1,021,215,242.46
合计	33,191,941,631.04	32,462,070,090.84	15,216,387,928.53	14,280,403,735.3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3,189,409,987.88	32,459,710,208.83	15,216,387,928.53	14,280,403,735.3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硅片	2,960,630,233.49
光伏电池片	2,478,054,494.22

光伏组件	20,659,278,412.01
其他	7,091,446,848.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7,064,570,189.69
境外	16,124,839,798.1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33,189,409,987.8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3,189,409,987.8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336.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03.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474,46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61,622.30	58,599,838.5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应收账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6,723,075.64	-1,727,908.91
合计	-3,010,233.06	57,079,669.3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671,095.91	主要为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6,782,499.6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327,197.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424,730.66	主要为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0,17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4,190,97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51,70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2,091,366.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仙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